

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的系统构建

支撑材料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支撑材料目录

一、学分银行智库专家名单.....	1
二、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等立项通知.....	2
（一）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的批复（教职成司函〔2012〕92 函）	2
（二）关于实施教师队伍建设师范项目的通知（教师司〔2013〕13 号）	4
（三）关于委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4〕157 号）	6
（四）关于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教职成司函〔2016〕27 号）	7
（五）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 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0 号）	9
（六）关于拟委托开展“国家学分银行与资历框架建设研究”的通知.....	12
三、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等立项项目相关材料.....	15
（一）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15
1.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	15
2. 部委行业企业专家齐聚国开 共商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15
3. “学分银行”建设切入实质 标准制定“问诊”专家.....	18
4.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课题开题	20
5. 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研究实践项目标准制定进入实质性阶段.....	22
6.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实践项目启动.....	24
7. “学分银行”专题研讨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 形成初步架构及内容.....	26
8.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结题	28
9.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证书....	30
（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	30

1.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	30
2. 资历架构与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圆桌会议.....	31
3. 国家开放大学即将启动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	33
4. 六家开放大学发起联合倡议 推进学分银行建设.....	35
5.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全面推进.....	36
6.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试点项目立项评审会召开.....	40
(三)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42
1.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试点工作方案等.....	42
2. 群英荟萃 共商高等职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43
3.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	45
4.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立项评审会在京召开.....	48
(四) 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项目.....	50
(五)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行动项目.....	55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行动计划.....	55
2. 国家开放大学系列试点项目立项证书.....	55
3. 首批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项目立项 探索基于学分银行机制办学新模式.....	56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 2017 年项目立项评审会成功召开.....	57
5. 终身学习换学分, 打造女性精彩人生.....	59
6.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培育人才梯队, 国家开放大学举办“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高级研修班”.....	60
7. 探索现代音乐教育领域人才培养立交桥.....	61
8. 学分银行邮政行业市场营销方向认证单元通过审定.....	63
9. 国家开放大学汽车学院汽车维修行业学习成果认证单元通过审定.....	64
四、学分银行制度架构与创新实践系列发布成果.....	64
(一) 著作出版.....	64
1. 《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模式选择与制度设计》.....	64
2. 《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研究与探索论文集》.....	65

3. 《认证单元制定及应用指导手册》	65
（二）部分发表论文.....	66
（三）学习成果认证单元发布.....	69
（四）项目成果汇编.....	70
五、学分银行成果获奖证书.....	71
（一）2018 年全国统计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71
（二）教育部“优秀创新工作案例”获奖证书.....	71
（三）第十届全国成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72
（四）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	72
六、学分银行成果知识产权证书.....	73
（一）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品登记证书.....	73
（二）学银网商标注册证.....	73
七、学分银行信息化支撑环境.....	73
（一）学分银行信息平台.....	73
1. 学分银行门户网站.....	74
2. 学分银行服务平台.....	75
3. 学分银行工作平台.....	75
（二）学银在线平台.....	76
（三）学分银行移动终端.....	76
（四）微信公众号.....	77
八、学分银行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与制度文件.....	77
（一）章程类.....	77
（二）规程类.....	77
（三）办法类.....	77
（四）手册类.....	78
九、教育部等领导、专家指导学分银行建设.....	78
（一）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视察学银办，强调要突破机制、率先做好学分银行.....	78
（二）时任教育部副部长鲁昕视察学分银行，强调以终身教育的理念来开展学分银行的研究与实践.....	79

（三）时任教育部职成司司长葛道凯到学分银行进行调研.....	80
（四）教育部人事司领导调研“学分银行”建设，探求学习型组织定制服务.....	82
（五）其他领导与专家莅临指导.....	83
1.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会长郝克明先生视察学分银行工作.....	83
2. 时任教育部副部长李卫红到学分银行视察工作.....	84
3. 时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焦扬等一行五人到学分银行实地调研..	84
十、《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网等各类媒体报道选编.....	85
（一）《中国教育报》刊登《建立动力机制让终身学习理念落地》	85
（二）《中国教育报》刊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学分银行制度》	88
（三）《中国教育报》报道第一届虚拟现实教育联盟参与 VR 课程学分银行建设 与实施等情况.....	93
（四）《中国教师报》刊登《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迎来制度创新》	94
（五）《人民日报》刊登《终身学习不再只是美丽愿景》	96
（六）《中国教育报》报道国家开放大学举办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会议情况..	101
（七）中国网报道“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建设正式启动”.....	102
（八）中国网报道“发展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 建立农民学分银行”.....	103
（九）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专刊报道国家“学分银行”制度雏形初显.....	104
（十）中国远程教育学术论坛在京举行 聚焦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104

一、学分银行智库专家名单

1. 主任

周远清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顾问

2. 执行主任

刘志鹏 中国成人教育协会 常务副会长

3. 副主任

邹寿彬 成都电子科技大学 原校长

张 斌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副司长

龙德毅 天津市教委 原副主任

4. 委 员

郝广发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 特别顾问、高级工程师

李竹成 中国建筑教育协会 理事长

丘京南 国家统计局教育培训中心 副主任

杨爱平 国家人口计生委人才交流培训中心 副主任

邹晓青 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 副秘书长

张大也 兰州大学 原副校长

杨黎明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教授

严继昌 全国高等学校继续教育协会 副理事长

李德芳 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 秘书长

戴 勇 无锡市职院 院长

李茂国 重庆大学 副校长

王大泉 教育部政策法规司 副司长

范 唯 教育部职成司 原处长

陈峰波 北大青鸟 副总裁

5. 秘书长

张大也 兰州大学 原副校长

6. 副秘书长

李茂国 重庆大学 副校长

二、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等立项通知

(一) 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的批复（教职成司函〔2012〕92 函）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2〕92 号

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展“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的批复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的“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战略任务，积极推进开放大学制度建设，根据你校申请，经研究，我司同意你校开展“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该项目主要任务是要研究国家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框架标准、方式方法、体制、机制等，并结合开放大学建设开展实践探索。

你校接到批复后，要成立项目专家委员会和项目办公室，研究并制定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同时尽快填报《“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任务书》（见附件），于2012年6月30日前报送我司远程与继续教育处。项目实施方案需经我司组织专家论证后正式启动实施，实施一年后，我司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你校要整体设计，精心组织，分步实施，边研究、边试点、边完善，并在人员、经费、

实施条件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项目其他参与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和管理，并按照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的统一部署，深入开展研究与实践探索。

教育部项目联系人：武丽志、刘英

电话：（010）66097822/6266

电子邮箱：zcsycc@moe.edu.cn、liuying@moe.edu.cn 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远程与
继续教育处

邮政编码：100816

附件：“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
与实践”项目任务书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二) 关于实施教师队伍建设项目通知(教师司〔2013〕13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2013〕13号

关于实施教师队伍建设项目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

为推动和引领各地各校全面落实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精神,我司决定遴选部分地区和高校实施45类教师队伍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示范项目)。经我司初审、专家终审,你校有1个项目获准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选项目

你校《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入选“教师培训模式创新”示范项目,承担该项目的单位还有上海市教委、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重庆市教委、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江苏师范大学、浙江师范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安徽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大学、安庆师范学院、成都师范学院、北京教育学院、福建教育学院、新疆教育学院、大连教育学院、渤海大学。

二、实施要求

1. 请你校高度重视示范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成立领
-

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在原有申报书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举措、进度安排、配套政策和保障条件。

2. 请按照《教师队伍建设示范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见附件)精心组织实施示范项目,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保障到位,推动示范项目科学、高效、有序开展。

三、其他事项

为加强对示范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组织实施,我司决定建立中期检查制度,对示范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建立动态调整制度,对工作思路不清晰、保障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得力、实施成效不明显的示范项目,将予以调整。建立奖励激励机制,对于推进有力、成效显著、示范作用突出的示范项目,给予一定支持。

附件: 教师队伍建设示范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三) 关于委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4〕157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4〕157号

关于委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 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实施，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推进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经研究，拟委托你校承担“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主要任务是：与地方开放大学、相关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分行业领域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学习成果互认联盟，以及“学分银行”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认证服务体系等方面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

请你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要整体设计，精心组织，分步实施，并在人员、经费、实施条件等方面给予充分支持，按进度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开展专项工作需要，我司将提供90万元经费支持。经费使用要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请你校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4年12月1日

（四）关于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教职成司函〔2016〕27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16〕27号

关于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

国家开放大学：

你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方案。

请你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办好开放大学的意见》和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试点方案的实施，为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探索经验、奠定基础。

试点过程中，要加强与地方开放大学、有关行业、院校和教育培训机构等单位的合作，指导试点参与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在你校已开设专业范围内重点选取若干专业领域，研究制订基于学习成果框架的标准体系和转换规则，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操作路径和具有社会公信力的质量监控和

保障机制。要将试点工作与推进开放大学自身建设和教学改革结合起来，探索畅通继续教育、终身教育的渠道，为学习者提供优质、低成本、有竞争力的教育服务。

请你校认真按照试点工作方案的要求组织实施。要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要求和有关财经纪律。要督促试点参与单位加强领导和管理，按照国家开放大学的统一部署，扎实做好试点工作。试点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司。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6年3月3日

（五）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单位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6〕30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062

教职成司函〔2016〕30号

关于确定《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15-2018年）》任务（项目） 承接单位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关于报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31个省（区、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称各地）和46个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行指委）上报了实施方案。经研究，原则同意各地（行指委）报送的实施方案。现将汇总形成的“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任务（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各地（行指委）的具体实施方案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简称《行动计划》）管理平台（http://www.moe.edu.cn/s78/A07/zcs_ztzt/ztl_zcs1518/）公布。

各地（行指委）也应在各自官网公布上述实施方案，并据此

063

自主开展建设工作，如有调整须及时来函说明。《行动计划》执行期间，各地（行指委）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相关要求在《行动计划》管理平台上填报任务（项目）年度工作进度及相关绩效数据。管理平台还可应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省级项目管理功能。

我部将对各地（行指委）的《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适时发布年度绩效报告。《行动计划》任务（项目）的实施绩效将作为中央财政改革绩效奖补分配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布局及验收工作的重要参考。《行动计划》执行完毕后，我部将根据备案的实施方案和实际建设成效，对项目的建设结果进行检查认定。

附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
任务（项目）承接情况一览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6年3月16日

序号	工作任务	省份数/ 项目布点总数	承接省份
	职业院校招收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的比例 和本科高等学校招收职业院校毕业生的比例		
RW-22	研制“关于推进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的指导意见”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委托国家开放大学试点）
RW-23	试点社会力量通过购买、承租、委托管理等方式参与办学活力不足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改革。鼓励民间资本与公办优质教育资源嫁接合作，在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优质高等职业教育资源。鼓励探索建立行业企业办和民办高等职业院校教师年金制度，探索在营利性民办高等职业院校实行职工持上市股	11	天津、河北、吉林、黑龙江、上海、山东、河南、重庆、贵州、陕西、新疆
RW-24	开展建设混合所有制高等职业院校的理论与实践课题研究	22	天津、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宁夏、新疆、兵团
RW-25	成立混合所有制职业院校联盟	—	相关高等职业院校组织实施
RW-26	以购买服务方式支持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规定的领域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27	每年举办一次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化	—	国家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
RW-28	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	26	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

(六) 关于拟委托开展“国家学分银行与资历框架建设研究”的通知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拟委托开展“国家学分银行与资历框架建设研究”的通知

国家开放大学：

为进一步加强“十三五”期间教育改革发展重大思路、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研究，根据部领导指示精神和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专项工作安排，拟委托你单位承担2018年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基础课题“国家学分银行与资历框架建设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课题基本情况

1. 课题名称：国家学分银行与资历框架建设研究

2. 研究内容：国际学分银行与资历框架建设情况比较研究，我国目前开展学分银行建设试点研究，以此为基础开展国家学分银行体系基本架构研究、国家学分银行制度体制机制研究和国家学分银行政策法规研究等。

二、申报有关说明

请认真填写《教育科学决策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申请书》（见附件1），拟定经费预算，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盖章后，

于2018年4月20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三份），同时提交至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规划处和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规划处 赵玮

联系电话：010-66096535

电子邮箱：ghsghe@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35号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联系人：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 季卉慧

联系电话：010-66093433

电子邮箱：kxjczx@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交大科技大厦15层

附件：1. 教育科学决策研究中心课题（项目）申请书

2. 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此页无正文)



教育部发展规划司
(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理事会秘书处)

2018年4月4日

三、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等立项项目相关材料

（一）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

1.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指南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课题研究	3
方向1：国家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构建研究	3
课题1-1：国内外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和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对比研究	3
课题1-2：国家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基本理论研究	4
课题1-3：国家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中的政策法律问题	4
方向2：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基本框架结构与规范研究	5
课题2-1：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基本框架结构与“学习成果学分认定标准与转换规则”制定的原则与规范研究	5
方向3：基础框架下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基本标准研究	6
方向4：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标准、规范研究	6
课题4-1：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标准与规范制定与实施研究	7
课题4-2：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基本框架结构与“学习成果学分认定标准与转换规则”制定的原则与规范研究	7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	8
项目1：基础框架下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成果转换的若干实践	8
子项目1-1：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与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历教育之间成果转换研究	8
子项目1-2：职业资格证书《项目》与开放教育本专科学历教育之间成果转换研究	9
项目2：基础框架下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学分互认探索	10
子项目2-1：开放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学分互认探索	10
子项目2-2：开放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学分互认探索	10
项目3：基础框架下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探索	11
子项目3-1：非正式学习成果的认证探索	11
项目4：“学分银行”制度服务于中高职“立交桥”建设探索	12
子项目4-1：“学分银行”制度服务于中高职“立交桥”建设探索	12
子项目4-2：“学分银行”制度服务于中高职“立交桥”建设探索	12
项目5：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建设探索	13
子项目5-1：构建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中心《认证点》	13
子项目5-2：构建国家开放大学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中心《认证点》	14
项目6：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14
子项目6-1：“学分银行”门户网站及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15
子项目6-2：“学分银行”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15
项目7：基础框架下学习资源标准化探索	16
子项目7-1：国家继续教育学习资源中心“资源库”建设模式	16
子项目7-2：国家继续教育学习资源中心“资源库”建设模式	16
项目8：为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提供应用服务	17
子项目8-1：为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提供应用服务	17
子项目8-2：为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提供应用服务	17
项目9：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基本标准制定	18
子项目9-1：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基本标准制定	18
子项目9-2：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基本标准制定	18
第三部分 其他事项	19
一、课题研究	19
二、项目实施	20
三、项目总结	20

2. 部委行业企业专家齐聚国开 共商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2012年8月14日，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座谈会在国家开放大学五棵松远程教育教学大楼举行，会议邀请了部分来自部委、行业、企业的专家，共同探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中的若干关键性问题。

会议由国家开放大学主办、“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办公室承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职业技术学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刘志鹏，中国建设教育

协会理事长李竹成，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特别顾问、高级工程师郝广发，国家人口计生委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杨爱平，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副秘书长邹晓青，教育部高教司工科处处长李茂国，教育部政策法规司处长王大泉，北大青鸟（APTECH）副总裁陈峰波以及校领导阮智勇、李林曙等专家和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兰州大学原副校长张大也主持。

阮智勇在讲话中指出，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终身教育体系构建和学习型社会建设成为我国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学分银行”建设被写入《教育规划纲要》，从本质上说，它是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沟通衔接的一个重要枢纽，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关键环节。“学分银行”是一个新事物，不是一蹴而就的，它需要长期的探索和努力。国家开放大学愿意通过开展这个项目，为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做一个探路者，在制度建设、标准规则建设等方面做一些先期探索，从易到难，分阶段逐步完善国家“学分银行”制度。

李林曙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汇报。他从立项背景、批复内容、项目进展等方面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从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内容设计两方面，对项目实施的基本思路进行了说明。他指出，项目研究和实践面广，涉及单位和人员多，需要触碰继续教育领域原有体制机制环境，是该项目的特点也是难点。结合前期的研究实践，他提出“学分银行”建设中的6大关键性问题：1.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与学校层面的“学分银行”建设的关系；2.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建设与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的关系；3.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与学历认证的关系；4.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的科学性和可行性；5.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框架（特别是标准）的科学性和可行性；6.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建设与运行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与会专家围绕这一系列关键问题，从各自的行业和领域出发，对“学分银行”建设提出众多有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大家一致认为：“学分银行”建设应该定位于国家“学分银行”，而不仅仅是国家开放大学的“学分银行”；国家“学分银行”开发的体系、标准、认证的框架应该是公共服务的范畴，国家开放大学应该在章程中明确这种职能，通过教育部同意承担起这种职能；“学分银行”标准和规则的制定一定要注重科学性，学分之间如何积累、如何

转换，要设计得很科学、合理，让人信服；学历教育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学习成果之间的认证是国家“学分银行”建设的关键，建议先从水平测试类的国家职业资格着手，这样的针对性更强；制定课程标准和评价体系是“学分银行”建设的难点，对课程的认证不能只停留在对课程名称的粗浅判断上，应该对课程内容进行分解，应制定课程“知识单元”的标准；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的设置可以分为两级，第一级是国家层面的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第二级是省、市、行业的认证中心，两级认证中心的工作任务与重点有所不同；学分转换包括学分的换算和学分的承认，而学分的承认是“学分银行”建设中最难也最为关键的，发证机构要承认“学分银行”的学分，学习者存储积累的学分才能兑换成相应的证书，这需要在为终身学习服务的共同的理念下，各个行业 and 部门之间相互协调，同时国家要为终身学习提供一个政策框架，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其实质是对现行的教育管理权限的一种重新的界定和划分。

专家们同时也对“学分银行”建设给予充分的肯定，一致认为它对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愿意全力支持配合国家开放大学推进对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的研究和实践。

刘志鹏对会议进行总结时指出，项目的定位应该紧扣教育部的批复文件，围绕“继续教育”领域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对学分、标准、认证程序等基本问题要进一步理清。他认为，项目实践要聚焦，涉及面不要太大，应从继续教育的主要类型入手，每个类型选择 1-2 个进行深入的试验性实践，积累经验后再进一步推开。他表示，“学分银行”的建设工作是一项庞大的工程，需要课题组共同努力，更需要获得有关部委的大力支持，希望各个参与单位和专家，能够秉承为继续教育事业贡献的出发点形成合力。

(<http://www.ouchn.edu.cn/News/ShowArticle.aspx?ArticleId=2ba0379a-e093-434d-8a09-834f94212a76&ArticleType=1>)

3. “学分银行”建设切入实质 标准制定“问诊”专家



2012年8月26日，根据教育部“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的需要，国家“学分银行”标准制定研讨会在中央电大五棵松远程教育教学大楼举行，会议邀请了部分来自部委、行业、企业、高校的专家，围绕“学分银行”标准制定有关问题展开研讨。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名誉会长周远清，教育部职成司司长葛道凯，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副会长刘志鹏，成都电子科技大学原校长邹寿彬，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特别顾问、高级工程师郝广发，中国建设教育协会理事长李竹成，国家人口计生委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杨爱平，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副主任张宇翔，兰州大学原副校长张大也，深圳电大副校长胡新生，教育部职成司远程与继续教育处处长刘英，高教司理工处处长李茂国，职成司高职高专处处长范唯，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副主任王大泉，高教司理工处副处长侯永峰，北大青鸟（APTECH）副总裁陈峰波，国家服务外包人力资源研究院副院长顾明，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继续教育处副处长王玲等专家和领导出席了会议。中央电大副校长李林曙及学银办、评估办、继教学院、远研所、教务处的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张大也主持。

李林曙代表杨志坚校长向各位领导和专家对中央电大以及项目的支持与关怀表示感谢，他表示，在各部委行业专家的指导下，中央电大会全力以赴，使项目取得预期的成果。

葛道凯指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和教育的发展，老百姓对教育多样

化的需求越来越高，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教育领域日益迫切的一个客观诉求，而“学分银行”就是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的一个关键环节。我国对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与转换已经进行了很长时间的探索，有一定的积累和基础，但由于一直没有进行系统的顶层设计，所以各种教育类型之间无法沟通。“学分银行”制度是一种全新的制度设计，它涉及到有关各方利益机制的重新调整，难度很大，需要在对各种不同的办学形式有更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寻求突破。

会议邀请华东师范大学王立科副教授和浙江工业大学吕文娟博士分别做了专题报告。王立科副教授对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中国香港、中国台湾、欧洲、英国等国家和地区已经开展的学分转换、积累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的相关实践和经验，做了综述性的报告；吕文娟博士对韩国的“学分银行”制作了全面介绍，重点对学习课程的评估认证、学分认证及学位授予、行政管理体系等方面的实践与探索做了详细的剖析。中央电大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学分认证中心）副主任季欣结合近一段时间的研究与实践，向与会专家汇报了对“学分银行”认证框架与课程标准的一些认识与思考。

围绕认证框架、标准研制、试点推进等关键问题，专家们展开了深入的探讨。专家们对于标准的制定，提出了较为细化的指导建议，认为应该先建立框架体系，确定等级，再制定课程标准；标准的颗粒度应该到课程单元、知识单元或能力单元，才便于操作；对质量和水平的描述，应该关注的是对学习成果的评价而非对人的评价。专家们认为，“学分银行”在操作层面要关注各个参与方的利益诉求，包括颁证机构、管理机构、培训机构等，建立一种新的利益机制；在建设的过程中要严格执行，谨慎实施，扎实推进；应该先选择市场需求强劲，社会关注度高，量大面广、积极性高的行业和领域先行先试，总结经验，然后推广。

刘志鹏提出，“学分银行”制度建设要做好顶层设计；要描绘知识能力的结构图，从目前学历教育的专业标准与非学历资格证书标准中抽取符合教育、培训规律的元素，搭建学科知识能力结构，作为学分认定和转换比对的参照；将来学分认定的标准可能既有国家标准，又有学校标准，学校标

准应该高于国家标准。他强调,“学分银行”在建设和推进过程中,一定要符合教育规律。

周远清指出,学分银行建设任重而道远。从面上看,我国高校并没有实施真正意义上的学分制,继续教育涉及面很广,基础又比较薄弱,一些方面还不规范,研究也不够,这些现状都会使“学分银行”制度的建设面临很多困难,但这也同时凸显出它的重要意义,值得做。通过“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可以规范继续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他提出,应该联合多个部门共同制定一个相关法规,为“学分银行”制度建设提供政策和法律保障。同时他也希望,各位专家能够在大家所达成共识的基础上,共同努力推进“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http://dianda.china.com.cn/news/2012-08/27/content_5282907.htm)

4.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课题开题



2012年12月1日,“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课题在国家开放大学正式开题。来自教育部、高校、行业的10位专家共同为项目课题指导把关。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党委书记、副校长阮智勇,副书记张少刚作为专家参加了开题评审。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是教育部立项的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研究与实践项目。该项目由国家开放大学承担,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的框架标准、方式方法、体制、

机制等，并结合开放大学建设开展实践探索。结合项目任务要求，该项目设计为研究课题和实践项目两大部分，本次开题评审的研究课题部分重点围绕制度构建、认证基准框架的结构与规范、认证单元标准、学习成果认证体制机制 4 个研究方向展开。

开题会上，4 个研究方向下的 10 个子课题负责人分别进行了开题汇报。特邀专家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刘志鹏、兰州大学原副校长张大也、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处长李茂国、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副主任王大泉、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会长李竹成、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秘书长李德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汪春慧、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刘莞健博士等充分肯定了课题研究框架。专家们一致认为，课题研究从宏观到微观层面进行了比较系统的设计；在国际比较方面，已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资料搜集与分析研究，为后续研究与实践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课题组的参与成员多样化，吸收了行业部委、教育培训机构、电大系统等机构广泛参与，拓展了研究的视野和内涵。同时，他们也对课题研究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

阮智勇在开题会上指出，“学分银行”是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终身教育体制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国内外都开展了很多的实践探索，但由于各自的国情、社会环境及文化背景不同，建设的路径和模式也各有特色，因此“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应该着力探索符合中国特色的“学分银行”建设之路。国家开放大学作为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柱，既有责任也有发展动力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希望通过项目的研究与实践，为建立国家层面的“学分银行”制度提出可行的政策建议和操作模型。

(http://dianda.china.com.cn/news/2012-12/03/content_5548759.htm)

5. 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研究实践项目标准制定进入实质性阶段



2013年4月27日，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实践项目标准制定路径及方法研讨会在国家开放大学召开。来自行业部委企业的20余家参与项目标准制定的单位和国家开放大学的相关业务部门共6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项目办发布了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认证标准制定指导手册》（第一版），初步提出了标准制定的路径、流程及方式方法，并展示了物流行业的认证单元制定样例。会议由项目办副主任、学银办常务副主任鄢小平主持。

根据《认证标准制定指导手册》（第一版），参照学习成果框架，开发以职业、典型工作过程和岗位中所需要的能力为导向的不同行业领域的认证单元是目前实践项目标准制定的一条主流技术路径。通过建立学习成果框架和基于框架的认证标准，为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提供了基准参照，从而比仅仅依靠两个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之间通过对知识单元的拆分比对来实现转换的方式更加精确和科学。

鄢小平介绍了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进展情况、标准制定的基本思路；学银办副主任季欣对标准制定的技术路径和原理、标准制定的流程和规范进行了详细解读；具有多年物流培训与认证、物流系统研发与应用集成、物流管理咨询服务经验的北京络捷斯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Logis）在会上展示了依照《认证标准制定指

导手册》（第一版）开发物流业认证单元的操作流程，以及“物业行业→仓储方向→仓储操作”这一认证单元制定样例，并分享了认证单元制定过程的体会和经验。

会上，各参与项目标准制定的单位对目前的标准制定路径及方式方法表示赞同，同时也对标准制定中知识、技能的切分，标准的维护修订，相关的利益机制等更深入细化的问题进行了研讨，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鄢小平表示，《认证标准制定指导手册》（第一版）将充分吸纳意见进行修订印发，并在实践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不断修订完善，还将根据实践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另外，国家开放大学将于近期成立若干标准制定工作小组，与项目参与单位一起共同研制认证单元和转换规则。

据悉，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实践项目已经全面展开，来自部委、行业、普通高校、中高职院校、城市社区、企业、培训机构、部队院校、地方电大及国家开放大学等 56 家机构申报的 85 个项目通过了立项评审，将围绕标准制定、支撑构建、拓展服务等方面，探索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构建。而作为制度构建重点和难点的标准制定随着《认证标准制定指导手册》（第一版）的发布和执行，进入实质性的操作阶段。

（http://dianda.china.com.cn/news/2013-05/06/content_5929414.htm）

6.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实践项目启动



2013 年 1 月 20 日-21 日，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实践项目立项评审会在国家开放大学五棵松远程教育教学大楼举行。

来自部委、行业、普通高校、中高职院校、城市社区、企业、培训机构、部队院校、地方电大等 51 家机构和单位申报的 89 个项目参加了立项评审。获得立项的机构将围绕标准制定、认证服务体系实体建设、拓展服务等方面，探索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构建。

为做好此次项目评审，把控好项目方向，在教育部职成司的支持下，国家开放大学组织了包括教育部原副部长周远清在内的阵容强大的评审专家团队，其中，既有教育部的相关领导，如教育部职成司副司长刘建同、教育部职成司远程与继续教育处处长刘英、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副主任王大泉、教育部高教司理工处副处长侯永峰；也有来自教育领域的资深专家，如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刘志鹏、兰州大学原副校长张大也、全国教师教育网络联盟秘书长李德芳、北京交通大学网络学院院长陈庚、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院长李炜、中科院计算所教授赵晓芳；还有来自部委、行业、企业的专家，如中国继续工程教育协会副秘书长邹晓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培训中心副主任汪春慧、国家人口计生委人才交流中心副主任杨爱平、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高级工程师郝广发、奇虎 360

副总裁石晓红等。国家开放大学校长杨志坚，党委书记李凌，原党委书记阮智勇，党委副书记张辉、张少刚，以及农林医药学院院长郭晓霞、工学院院长郭鸿、考试中心主任张峦峤也以专家身份参加了项目评审。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研究与实践”项目是国家开放大学承担的国家级“学分银行”试点项目。该项目主要任务是研究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的框架标准、方式方法、体制、机制等，并结合开放大学建设开展“学分银行”的实践探索。项目整体设计分为课题研究和实践项目两个部分，通过课题研究与实践项目互动，提升项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按照制度构建需要涉及的领域及范畴，整个实践项目板块分解为 10 个项目，主要包括制定标准（非学历与学历教育沟通、学历教育之间互认、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相关标准研制，以及典型领域单元标准和“立交桥”衔接课程标准研制）、构建支撑（认证服务体系建设、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拓展服务（标签化“资源超市”、为学习型组织、城市和社区提供定制服务等）三大方面。通过评审立项的项目将围绕这三个方面积极开展实践，验证前期课题研究成果，产出若干领域系列认证标准，并探索认证服务体系的实体建设以及运行模式。

立项评审会上，杨志坚表示，作为项目的组织实施方，国家开放大学把项目作为战略转型的重要任务来完成，将会积极协同参与项目的各个机构，全力以赴支持推进项目的实施和开展。

（ <http://www.ouchn.com.cn/news/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29f831ae-8c84-4f63-a805-f0476b87af72&ArticleType=1>）

7. “学分银行”专题研讨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 形成初步架构及内容



2013年11月5日，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专题研讨会在国家开放大学召开。会议邀请了在国家资格框架、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以及终身教育研究领域的资深专家，围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的结构及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适用性等有关问题展开研讨。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研究是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研究与实践项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经过项目组近一年的集中攻关，目前已经形成初步的架构及内容。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是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核心，它是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能够实现转换、沟通与衔接的基准参照系，是国家资格框架的雏形，其要素包括学习成果等级、等级水平描述、标准与规范、类别与领域等。学习成果框架的推广运用将有效地改进评价标准、推动教学改革、促进资源共享、规范培训市场、提高教育质量，增强学习者获得学习成果的透明性、可比性和可转换性，从而促进继终身教育和全民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立，提升社会成员的就业能力，提高工作者和学习者的流动性。

教育部职成司司长葛道凯，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刘志鹏，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韩民，中国职业教育技术学会常务副会长刘占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成人教育处处长黄辉，教育部远程与继续教育处徐璐，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专家委员会委员、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陈敏，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国际比较教育研究中心副研究员李建忠，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李德芳，北京交通大学教授陈庚，天津大学教授肖凤翔，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终身教育研究室主任窦现金、副主任卢海弘等专家和领导出席了会议。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书记李凌，原党委书记、副校长阮智勇，副校长李林曙及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等相关处室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常务副主任鄢小平主持。

会上，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季欣就“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的总体情况做了简要介绍，就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在制度设计中的定位及应用路径做了阐述，并提出学习成果框架是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应当采用的核心技术路线。

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标准研发部主任卢玉梅从架构、要素分析、框架运行及案例应用等方面对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的结构和内容做了介绍，并提出框架等级划分、领域划分、运行路径选择以及认证单元设计等方面存在的一些困惑和问题。

与会专家认真听取了汇报，对课题组能在短时间内取得如此丰硕的研究成果给予充分肯定。他们一致认为学习成果框架的研究意义重大，具有前瞻性，研究技术路线设计科学，从宏观到微观层面，从理论到运行实施都做了难能可贵的探索，特别是在实施层面，依靠行业部委的力量参与标准的研发，为国家资格框架的建立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专家们也结合国际经验和我国国情，对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的设计及实施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如对框架的定位及覆盖范围要进一步明确；要关注国家职业大典的发展趋势，在框架的等级和领域的划分方面要做更深入的研究；框架及认证标准的制定要考虑到在我国国情背景下产业转型升级及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带来的差异性；对“学分银行”和“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认定”与“认证”一些关键概念要进一步厘清；需要建立一套强有力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等。

葛道凯对项目取得的进展给予肯定，同时也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要以更通俗的方式对学习成果框架的核心理念和技术路线进行阐述，越通俗越容易获得各方的理解和支持；随着研究的深入，进一步回答很多在操作实施层面的基本问题；学习成果框架的研究还需要更多不同领域、层面、

等级之间转换的案例来支撑。他希望能够尽快切入关键性实施阶段，适时向社会公布项目所取得的一系列研究成果。

(<http://www.ouchn.edu.cn/News/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1c7d74fa-af18-4df8-8153-9e6cfe173aa0&ArticleType=1>)

8.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结题



2013 年 12 月 6 日，“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部分的 7 个子课题在国家开放大学结题。至此，经过一年的研究，课题组已经初步勾勒出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整体轮廓，并对制度的框架标准、方式方法、体制机制等核心问题做了系统的设计和阐述。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刘志鹏，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韩民，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远程与继续教育处处长刘英，教育部政策法规司法制办公室副主任王大泉，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成人教育处王珊珊，兰州大学原副校长张大也，国家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专家委员会委员、交通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陈敏，清华大学教授严继昌，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李德芳，世界银行驻华代表处高级教育专家肖丽萍博士，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副教授卢彩晨以及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杨志坚，原党委书记、副校长阮智勇，党委副书记张少刚等作为专家进行了结题评审。

结题会上，制度构建、学习成果框架的结构与规范、认证单元标准、学习成果认证体制机制等 4 个研究方向下的 7 个子课题负责人分别进行了结题汇报。他们的研究成果重点回答了制度设计中以下关键问题：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国际经验与借鉴，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以及我国的制度模式，制度运行所需要的政策法规保障环境，制度建设的路径，学习成果框架的结构与规范，认证标准制定的方法和模板，学习成果认证体系的管理模式及运行机制等。

专家们一致认为，课题进行了充分的资料收集和较深入的分析研究，材料详实，研究报告结构严谨、规范；课题在研究借鉴国外相关经验基础上，结合我国国情，进行了系统化的制度设计，提出了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学分银行”制度的具体目标和制度基本架构设计的理念，国家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架构核心内容和保障条件，国家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建设的模式选择、建设路径、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等，填补了我国相关研究的空白，研究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较高的应用价值。同时，专家也对部分子课题研究的深度、拓展性以及制度实施层面的阶段性安排设计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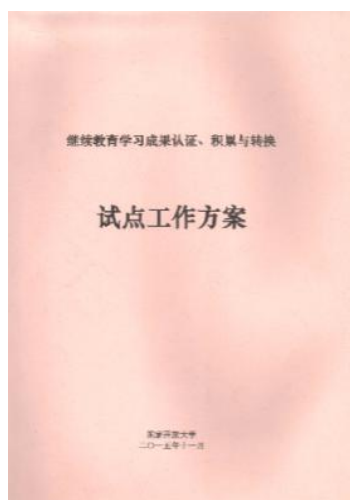
(http://dianda.china.com.cn/news/2013-12/16/content_6539130.htm)

9. “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结项证书



（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

1.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



目 录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	3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思路	3
二、试点原则	3
三、试点任务与目标	3
（一）试点任务	3
（二）试点目标	3
四、试点内容	4
五、试点应用研究选题方向	7
（一）学分银行若干关键要素和术语的深度研究	7
（二）基于试点应用的学习成果框架体系完善研究	7
（三）学分银行运行保障体系的构建研究	7
六、组织保障	7
七、优先事项	7
（一）申报工作	7
（二）注册事项	8
八、试点保障	8
（一）组织机构	8
（二）试点政策	9
（三）试点经费	9
九、试点步骤	10
（一）试点启动与立项阶段	10
（二）试点实施阶段	10
（三）试点验收与总结阶段	10
附件一：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指南	11
一、学习成果框架体系介绍	11
二、工具和方法介绍	12
三、试点实施主题	14
四、试点内容	15
附件二：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管理方法	22
一、项目申报与立项	22
二、项目管理	22
三、项目变更与终止	23
四、项目经费	23
五、项目检查	24
六、项目验收	24
附件一：项目年度进展报告表	26
附件二：项目变更申请表	27
附件三：项目终止申请表	28
附件四：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验收书	29
附件三：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应用课程指南	34
一、选题方向	34
二、研究要点	34
三、申报条件	35
四、时间安排	35
五、组织管理	35
六、联系方式	35
附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应用课程申请评审书	37
附件四：试点项目申报与评审办法	54
一、试点申报	54
二、试点评审立项程序	55
三、试点单位基本条件	55
四、申报单位需上报的材料	56
五、指导、检查与验收	56
附件一：试点内容确认单	57
附件二：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入盟申请表	64
附件三：学习成果转换意向表	65
附件四：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立项申请书	66
附件五：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领导小组名单	72
附件六：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组名单	73

2. 资历架构与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圆桌会议



为交流内地与香港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经验，2015年1月9日，“资历架构与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圆桌会议”在京举行。此次会议由国家开放大学、香港资历架构秘书处、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持续教育及终身学习研究中心合办。

教育部港澳台办主任岑建君、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刘建同、香港教育局副秘书长卢世雄等出席会议。

岑建君介绍了内地与香港的教育交流情况。他说，近年来内地高校与香港高校合作越来越紧密，学生交流规模越来越大，招生规模不断增加，合作办学规模不断扩大且覆盖层次更多，香港学生到内地参观人次也在逐年上升。希望今后内地与香港在教育交流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岑建君指出，香港开展资历架构时间较早、经验丰富，国家开放大学要积极向香港取经，建好学分银行和终身学习“立交桥”。

卢世雄介绍了香港在开展资历架构工作方面的经验。香港政府在2008年5月开始推行香港资历架构，目的是协助市民持续进修及确立进修目标和方向，提升香港整体工作人口素质，使之更加专业化及多元化。香港资历架构是一个七级的资历制度，涵盖学术、职业和持续教育等类别。截至2014年5月，由227所培训机构颁授的约7450项资历已通过质素保证机制及资历名册登记。

刘建同介绍了内地建设学分银行、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的背景和过程。

《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开展“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并将建立继续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和建立学习成果认证体系，以及建立“学分银行”制度列为加快继续教育发展和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试点的重要内容。2012年，教育部正式批准国家开放大学开展“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对国家“学分银行”制度进行全面探索与实践。经过两年的研究与探索，该项目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他希望下一步能够借鉴香港资历架构经验，推动内地学分银行实践。

来自香港资历架构秘书处、相关高校以及行业、企业的专家和代表，内地相关部委、行业、企业、高校代表以及国家开放大学相关人员共计100余人，以圆桌会议的形式充分交流了开展资历架构与终身学习“立交桥”建设的经验。

据悉，经过两年的研究与实践探索，“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初步构建了以学习成果框架为核心的制度模式，明确了“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形成了以学习成果框架和标准体系为核心、以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和信息平台为依托的运行载体，以政策法规、质量监控和经费为支撑保障的制度架构，并在学习成果框架研制、认证标准开发与应用、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等关键性环节进行了验证性实践，国家“学分银行”制度雏形初现。

另外，2014年12月，国家开放大学获批教育部职成司委托的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试点主要任务是：与地方开放大学、有关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分行业领域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学习成果互认联盟，以及“学分银行”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认证服务体系等方面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

(http://dianda.china.com.cn/news/2015-01/12/content_7593265.htm)

3. 国家开放大学即将启动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国家教育规划纲要实施，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在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已取得显著成果的基础上，教育部职成司再次委托国家开放大学承担“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教职成司函[2014]157号）。为切实推进试点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国家开放大学于2015年7月2日在京召开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研讨会，与教育部职成司领导、专家以及地方开放大学的代表，共同研讨试点相关工作。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学分银行主任李林曙主持会议。

教育部职成司远程与继续教育处处长刘英、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刘志鹏、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汪春慧、全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协作组常务副秘书长李德芳，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分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试点工作研讨。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常务副主任鄢小平介绍了项目实施与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进展情况，副主任季欣结合试点任务介绍了试点工作的

思路。各地方开放大学立足他们的实践探索，介绍了各自学分银行建设进展情况。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试点建设工作对于推进开放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拓宽人才培养渠道，搭建终身学习人才成长立交桥，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但也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国家层面做好顶层设计，出台相关政策，特别是在标准建设等环节要统筹规划、指明方向，此外各地也能结合当地实际，在为国家探索学分银行建设路径的同时，成为推动当地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抓手。对于试点工作，任务的分配要更加明晰，国家开放大学和地方开放大学应该发挥优势，协同推进，项目的选择应该考虑实际需求和显示度。各地开放大学都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国家开放大学做好试点相关工作。

刘英表示，推进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是开放大学战略转型的重要任务，因此试点工作对于开放大学发展意义重大，一定要和开放大学的教育教学改革结合起来。当前形势逼人，任务艰巨，新一届政府要求各项工作都要加快推进、尽快落实，目前地方学分银行和高校都进行了学习成果认证、积累、转换的实践探索，而不同类型学习成果之间的互认是主体需求也是难点，国家开放大学经过前期广泛深入的研究与实践，提出了“框架+标准”的技术路线，但如何协调推动不同的利益主体参与实践，各自发挥什么样的作用，都需要通过试点工作分步实施，逐步推进。因此，大家应该共同谋划，形成合力，以需求为导向，重点突破，并在实践中逐步校正，不断完善和发展“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为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的最终建立探好路。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由地方开放大学、有关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框架、分行业领域的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学习成果互认联盟，以及“学分银行”信息化管理平台 and 认证服务台体系等方面的建设试点工作，探索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国家开放大学还将陆续召开由行业、培训机构、企业等代表参与的试点工作研讨会，进一步梳理工作思路，达成共识，为下一步试点工作的正式启动与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http://www.ouchn.edu.cn/News/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53b90cda-1cdf-4df8-91af-f811428994d9&ArticleType=1>)

4. 六家开放大学发起联合倡议 推进学分银行建设

为响应国家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号召，切实承担起教育部在建立开放大学批复中对开放大学开展学分银行建设提出明确任务和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云南开放大学于2015年底发起了《推进学分银行建设的联合行动倡议》，将在成立学习成果互认联盟、联合参与有关学分银行建设研究与实践的国家项目、共同参与教育部试点、共同探索推进国家学分银行体系建设、联合行业共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共同维护学分银行品牌和声誉等方面率先联合行动，带动更多的机构和组织参与到学分银行建设中来，形成更广泛的联合行动，协同创新。

《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联合行动倡议》

建设学分银行已成为世界各国推进教育改革、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构建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抓手”。我国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学分银行建设，教育规划纲要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文件中均提出了相关要求。教育部在建立开放大学批复中对开放大学开展学分银行建设提出明确任务和要求。国家开放大学、北京开放大学、上海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和云南开放大学深刻认识到这一重要历史使命和责任，各校基于在教育部“高校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专题研讨班”期间达成的共识，根据目前新形势、新精神和新要求，决定发起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联合行动倡议，倡议要点如下：

(1) 共同发起成立学习成果互认联盟，促进行业、教育及培训机构的广泛参与，有效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及学分互认。

(2) 充分利用开放大学建设工作基础，优势互补，联合参与有关学分银行建设研究与实践的国家项目。

(3) 共同参与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国家试点。为学习者建立终身学习账户，建设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和共享的认证服务体系。

(4) 共同探索推进国家学分银行体系建设，建立区域学分银行与国家

学分银行的接口机制。

（5）联合行业、院校、培训机构及企业，共同制定和推广应用学习成果认证标准，合作开展专业课程建设，推动教育教学改革。

（6）共同维护学分银行品牌和声誉，主动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保证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质量和公信力。

我们将牢记使命，抓住机遇，协同创新，扎实推进学分银行建设，为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建设学习型社会做出应有贡献！

（ <http://cbouc.ouchn.edu.cn/gkcms/wwwroot/cbank2/gg/gykx/253904.shtml>）

5.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全面推进



2015年12月15日，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推进会在北京召开。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及新版的门户网站同步开通。六所开放大学共同发起《加快推进学分银行建设联合行动倡议》。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从前期的顶层设计及局部探索，正式转入全面试点阶段。



本次试点由教育部职成司委托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实施，地方开放大学和广播电视大学、有关部委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共同开展。试点将充分利用“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成果，针对教育市场与劳动力市场融通的重点需求，聚焦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基于“学习成果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通过搭建学习成果互认联盟，运行和完善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及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深入探索开展不同类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运行机制及模式，从而为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找路径、探模式、打基础，同时通过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 and 广播电视大学战略转型。试点主要包括：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建立、认证单元（标准）制定、标准应用、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学分银行信息平台之间以及与异构系统的互联互通、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学分银行服务于学习型组织建设等，同时还专门设计了针对教师、农民、士官和老年人等特定人群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项目。为了进一步完善和修订前期的制度设计，试点期间还将在学分银行关键要素和术语、学习成果框架体系完善、运行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同步开展深度、横向和系统化的应用研究。

会议通过双向视频方式进行，主会场设在国家开放大学。会议全面部署了试点整体推进工作，研讨了试点工作中可能涉及的相关问题。

教育部职成司刘英处长，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刘志鹏，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所长杨进，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终身教育体制机制建设组专家组组长、教育部国家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杨银付，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空军职业教育部、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中国铸造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中国邮政集团公司、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北京中德合力技术培训中心、天向互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及培训机构的代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云南开放大学，天津、辽宁、安徽、江西、青岛、湖南、广州、重庆、西安广播电视大学和重庆大学、江南大学、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程职业学院、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重庆工商职业学院等院校领导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参加了会议。国家开放大学校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志坚，副校长、试点工作小组组长李林曙，副校长刘臣出席了会议。李林曙主持会议。

刘英对试点推进会的意义给予高度评价，她表示此次会议将会被记入继续教育和开放大学发展的历史，试点项目的推进就是对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顶层设计做落地层面的探索与实践，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她对开放大学前期在学分银行建设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给予充分肯定，同时指出，无论是标准、档案、平台等方面的共性问题，还是技术路径、体制机制、质量保证等关键问题都迫切需要通过试点来探索解决之道。她对试点工作提出了几点意见：一是要立足国家层面，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试点项目目标和重点；二是需求导向，联合攻关；三是突出重点，分步推进；四是质量维稳，改革创新。

杨志坚表示，学分银行建设是党和国家的要求，也是开放大学建设的重要任务之一，为了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工作，六所开放大学发起了《推进学分银行建设的联合行动倡议》，将在成立学习成果互认联盟、联合参与有关学分银行建设研究与实践的国家项目、共同参与教育部试点、共同探索推进国家学分银行体系建设、联合行业共同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共同维护学分银行品牌和声誉等方面率先联合行动，带动更多的机构和组织参与到学分银行建设中来，形成更广泛的联合行动，协同创新。他希望参与试点

的各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行业以及培训机构能够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加速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在为国家探路径的同时，打造能够真正实现可积累、可认证、可转换的“商业银行”。刘臣表示运用学分银行机制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通过学分银行的纽带作用，实现学历与非学历的沟通对接，是推进广播电视大学战略转型和国家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的重要举措。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鄢小平介绍了试点推进工作的思路和相关工作安排。有关试点单位领导报告了各自的工作进展和对参与试点工作的设想。与会专家高度肯定试点的价值、意义和已有的工作基础，并对下一步试点工作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

据悉，国家开放大学作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为试点项目的推进做了精心的筹划和准备工作。在“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的基础上，提出了“学习成果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研制了相关手册、章程、工作规程等 15 个工作文件，为试点提供了工具和方法；在全国建立了 47 个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认证点），覆盖了 30 个省市地区、14 个行业；学分银行信息平台正式上线（<http://cbouc.ouchn.edu.cn>），为学分银行运行及试点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支撑。国家开放大学基于学分银行的教学改革也在稳步推进，2015 年秋季煤炭学院、铸造学院开出的四个行业特色专业就是依照“框架+标准”的路径进行了学历和非学历融通的一体化设计，引入了 7 个行业/国家资格证书。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也已完成 300 多万在籍生的数据梳理、分类和导入，并为其建立学分银行账户，同时，梳理和建立不同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规则 60 条，涉及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 50 个、颁证机构 20 家。

（<http://www.ouchn.edu.cn/News/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4588becb-7a6a-4312-8cb2-9a04da92f546&ArticleType=2>）

6. 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试点项目立项评审会召开



2016年4月22日，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立项评审会召开。此次评审会是试点工作推进会之后，根据教育部批复的《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为确保试点工作质量，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召开的。会议通过双向视频方式进行，主会场设在北京。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刘建同副司长、职成司高等继续教育处高阳处长和徐璐，国家开放大学校长、试点领导小组组长杨志坚，来自部委行业、高校及研究机构的评审专家出席会议。申报立项的29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在主会场和远端会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点工作小组组长李林曙主持。



杨志坚在致辞中，首先向教育部职成司和相关司局以及各申报单位表示由衷感谢。他指出，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十八大以来党和政府关于推进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制度建设，建立“学分银行”制度的精神和要求，教育部正在研究制定有关指导性意见、部署推进相关试点工作。因此，

在前期的理论研究和制度框架设计及实践探索的基础上，将贯彻教育部试点工作要求真正落在实处就成为我们开展“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的重中之重。换句话说，落实、落实、再落实，就是对试点工作的基本要求。也请职成司放心，有各位领导的鼎力支持，专家的悉心指导和各试点单位的共同努力，国家开放大学一定能组织开展好试点工作，圆满实现试点预期目标。



刘建同充分肯定国家开放大学自 2012 年 6 月承担“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以来，在推进学分银行制度的研究与实践方面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果。对于试点工作，他强调：一要深刻认识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建立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期，推进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建设的国家战略，试点工作则是实施这一国家战略的具体举措，这是国家意志的具体体现；二要积极推进试点方案的实施。国家开放大学要加强与地方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有关行业、院校及教育培训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协同创新，组织和指导试点单位做好项目实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性案例，引领和推动试点工作；三要保证试点工作质量。严格按照评审程序，精心遴选一批意愿强、有前期经验基础、有组织实施能力的行业、院校及培训机构加入试点；四要把握好时间节点，针对各个试点项目做好分类指导，定期开展工作交流、督导检查，并及时向教育部汇报相关进展情况；五要注重试点案例总结宣传，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

有利于试点工作推进的良好社会氛围。最后，他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抓住机遇，开拓创新，扎实工作，共同推进试点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积累宝贵经验，为我国继续教育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打下良好基础，为畅通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通道，促进我国学习型社会的建设做出贡献。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鄢小平介绍了试点项目立项评审的工作安排及相关要求。

（<http://www.ouchn.edu.cn/News/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669cd9f6-e0a2-4a4b-8a4a-d9b27b0eff85&ArticleType=2>）

（三）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

1.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试点工作方案等



2. 群英荟萃 共商高等职业教育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研讨会在京召开



为贯彻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任务，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2016年7月4日，国家开放大学在北京组织召开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研讨会。会议集中研讨了试点工作开展的思路与举措，以及所涉及的相关问题。

该项试点是教育部委托国家开放大学开展的，试点工作将充分利用教育部职成司立项的“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成果，联合高等职业院校，与有关行业、企业、普通本科高校、成人高校和社区教育机构合作，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推动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探索建立以学分为基本单位的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制度，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试点内容主要包括：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建设、认证单元（标准）制定与应用、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网络平台建设等。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处长林宇、副处长任占营，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陈晓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培训部主任郭肇明，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马广水、顺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夏伟、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王建林等试点领导小组成员和试点工作小组成员，以及15所高职院校的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国家开放大学校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志坚，副校长、试点工作小组组长李林曙，副校长刘臣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李林曙主持。

杨志坚对与会的专家和院校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他谈到，政府和社会对学分银行建设非常关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的相关文件中都反复提及。教育部对此工作也十分重视，将制定专项指导文件，鼓励高校、行业等机构参与、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工作。他指出，在教育部职成司的指导下，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召开本次研讨会意义重大，学分银行工作不是继承性的，而是创新性的，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参考，国家开放大学愿与高职院校、普通高校、行业、企业和社区教育机构合作，全力以赴，共同推进，希望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推动试点工作取得成功。

任占营指出，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目前在社会上条件已经基本具备，高职院校学生生源多样化，有非高考进入的、单招的、五年制的、技能拔尖人才的、在职人员再进修的等等，倒逼学校开展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社会对于成才的标准趋于多样化，由原来的一元化的普通高校模式转向学有所长即为成才的多元化趋势；社会人才市场对于高职学生的认同度日渐提高。最后，他结合高职院校的现实情况，指出试点项目应当以质量为生命线，努力打造品牌与声誉，他强调项目在精不在多，各单位应当在思想上保持认同，在质量上坚持标准，共同促成试点的圆满成功。

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鄢小平从学分银行的理论研究成果、基础建设进展以及相关实践应用三个方面介绍了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进展。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国川重点介绍了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筹备情况，以及试点工作方案、相关材料说明以及试点工作推进的思路。

研讨会还进行了分组讨论，与会代表主要针对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方案、项目指南、项目评审与立项办法和项目管理办法以及下一步试点实施等进行了热烈讨论。代表们认为试点工作意义重大，为职业教育立交桥搭建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解决方案，对于推进学分制的实施有着促进作用，对构建终身教育体系也有着重要意义，一致表示会大力配合并支持试点工作的开展。同时，大家也提出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如：学分银行平台、学习成果认证、学校自主权、分中心任务、质量保障等。

林宇强调，要从三个层面认识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首先，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可以促进教育体系的公平，是一套以质量为准绳的制度。其次，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是一种资源的整合方式。再次，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是在尊重目前学制体系基础上的一种尝试，其根本目的是促进学生在教育体系中有秩序、有质量的流动。具体到试点的开展上，他指出，第一，应当充分发挥各个参与单位的自主性与特色，倡导采用校际联盟与多边协商机制，避免自上而下的行政色彩，要坚持开放的原则；第二，在试点中，各高职院校要做好角色转变，由“家长包办”式的教育管理者转变为“机会提供”式的教育服务提供者；第三，国家开放大学在项目中要承担两方面的角色，依靠以往学分银行建设的基础，为试点提供平台与支撑，作为院校参与到联盟中，为高职院校提供开放、共享的专业资源。他还强调，高职教育的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既要有一定的柔性，又要有严格的标准，可以实现不同层级学习成果紧密对接，促使学生流动有序，减少学生重复学习所导致的资源浪费。

（ <http://cbouc.ouchn.edu.cn/gkcms/wwwroot/cbank2/gg/gykx/253950.shtml>）

3.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推进会在京召开



10月13日，国家开放大学在京召开“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推进会”。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是教育部

《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的专项任务，本次会议是继试点启动会之后的第二次会议，旨在通过交流、研讨和工作部署，进一步落实《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任务及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推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会议主要介绍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推进工作的思路和相关工作安排，加入学习成果互认联盟的规范与要求，并研讨试点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点工作小组组长李林曙主持会议。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副处长任占营出席会议并讲话。

任占营分析了目前急需做好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一是高等职业教育正在面临生源的缩减和来源多样化，传统的教学模式已不能满足现实需要，必然考虑不同类型生源带来的先前学习成果如何判定和认定；二是信息技术的应用使信息资源完全可以实现人人可学、处处可学、时时可学，对于这些随时随地学习获得的学习成果如何得到认定与积累必须进行考虑；三是过去以学历教育为主的大多数高职院校都面临3个服务领域，即学历教育、社会培训和技术服务，随着改革和社会人口结构的变化，学校的服务领域可能会增加至现在的5个，包括学历教育、社会培训、技术服务、终身学习、社区教育，这些不同服务领域之间的学习成果如何转换也必须要探索。

任占营结合教育部出台的《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中四项基本原则的理解，对本次试点工作提出4点要求：一是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关键是怎么去坚持、如何落实，并用便捷、高效、增值评判；二是坚持以高等学校为主体，其实是划定了试点的实施范围或实施路径，但要做好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工作，必须考虑其操作性和质量；三是坚持实质等效，考虑学分认定的质量及其操作的可能性；四是坚持规范有序，既要有坚固的顶层设计，又要有试点先行先试，即从校内逐步扩展到校际、校外，最终到整个社会培训，推动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试点工作小组副组长鄢小平从试点工作推进的思路与原则，试点做什么、怎么做，

学分银行能提供什么服务以及试点相关工作安排与要求等 4 个方面做了详细介绍，并提出试点工作要坚持自主性、自愿性、整合性、适度性、广泛性以及质保性原则。

会上还介绍了加入学习成果互认联盟相关事宜。教育部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试点工作小组副组长王国川主持了会议研讨，并对会议进行小结。各试点单位基于自身需求和根据自愿原则，经过充分沟通，明确了参与试点的专业、课程和非学历证书，为合力推进试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长春职业技术学院、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信阳职业技术学院、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工程职业学院、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滨州职业学院、湖北科技职业学院、武汉软件工程职业学院、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重庆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宁夏职业技术学院、江南大学等 18 家院校和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行业单位的领导，以及国家开放大学各教学部和有关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http://www.ouchn.edu.cn/News/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3811f72e-5862-4f5e-b531-51e19f017864&ArticleType=2>）

4. 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立项评审会在京召开



2017年3月28至29日，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立项评审会在国家开放大学总部召开。此次评审会标志着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中高等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试点项目全面展开。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高职发展处林宇处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试点工作小组组长李林曙主持。会议邀请了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刘臣、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常务副会长刘志鹏、中国电

子商务协会副会长陆春阳、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吉文林、山西财税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赵丽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院长温涛、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正校级督导罗志、北京经济管理职业学院副院长常红梅、北京卫生职业学院副院长郭积燕作为评审专家。试点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教务处负责人，以及国家开放大学相关部门负责人、教学部负责对接专业的教师共 110 余人参加会议。

林宇指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是十三五前期我国高职教育改革的路线图与任务集合，将来构建现代职教体系、搭建学分互认立交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实现互通联接，都要靠学分银行制度来推动。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前期已经在学习成果积累与转换探索方面做了很多具体、细致的工作，为本试点打下扎实的基础。林宇希望在国家开放大学牵头组织下，建立学习成果互认联盟，通过共同努力和积极推进，超越以前的基础，形成新的成功经验，在双边共识的基础上，再形成多边共识，最后形成联盟公认的标准，并不断产生良性影响，取得试点成功。项目进入到立项评审阶段，各位专家要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把关，让项目有较高的起点，保证试点工作取得预期目标，并持续产生示范效应。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鄢小平介绍了学分银行制度模式和技术路径、制度架构以及业务流程，汇报了试点工作的相关准备与工作进展，并对本次试点项目立项评审会的安排做了具体说明。会议还介绍了如何申请加入学习成果互认联盟以及相关的规范与要求，认证单元制定与应用的路径与方法。试点单位代表与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答疑互动。

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国川就试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第一，试点单位要高度重视，在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方面，按照试点工作需要给以专项安排；试点单位要在省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立项，纳入本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 年—2018 年）”实施项目，争取政策和专项经费支持。第二，试点单位要认真研读并理解试点工作方案、试点项目指南，在此基础上制订自己的试点工作方案；试点专业对接双方单位一方面要互相研究各自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另

一方面要共同制定本科阶段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前续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标准；通过试点，不断积累成果，推动本单位的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形成相关政策。第三，试点单位要及时提炼并汇总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反馈到试点工作秘书处集中研究解决。

（ <http://www.ouchn.edu.cn/News/ArticleDetail.aspx?ArticleId=e64b4b97-3d97-41e7-bc43-987e863d23f8&ArticleType=2>）

（四）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项目

邀请国内学前教育领域顶尖专家冯晓霞教授按照“学习成果框架+标准体系”的路径研制学前教育领域专科、本科层次认证单元标准



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试点项目以幼儿园教师为切入点，以“国培计划”为依托，按照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提出的“学习成果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在学前教育这一较成熟学科探索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途径和模式。聘任北京师范大学学前教育系教授、教育部学前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委员冯晓霞教授为本项目的首席专家，由冯教授组织全国学前教育领域学科专家和实践专家参与课题研究和试点推进。

本项目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有：

1. 制定学前教育专业领域的认证单元标准。

认证标准是学分银行建设的核心内容，以“职业为本、能力为本”为原则，以《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为重要参照，冯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开发已完成学前教育专业领域资历框架 5 级（专科层次）认证单元 53 个，分析了与幼儿园教师资格证、蒙台梭利教师培训证书等转换关系。该认证标准是连接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教师专业标准与具体课程的桥梁。专家

团队同时参与教育部“教师培训课程标准-幼儿园保育与教育”项目、联合国儿基会与教育部幼儿园教师能力测评项目，从而使得认证标准能够兼容国家标准。



冯晓霞教授带领专家团队讨论学前教育认证单元标准研制工作

2. 基于认证标准重构学历与非学历融通的人才培养方案，构建学习成果互认联盟。

基于认证单元标准，规划设计了专科层次和本科层次人才培养方案、岗位能力与学历双提升的整合方案，研制了“学前教育（专科）学历专业”与“国家教师资格证书”、“蒙台梭利教师班培训证书”、“华德福幼儿教师培训证书”、“国家开放大学国培结业证书”等非学历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规则。

构建了涵盖普通师范院校、幼师专科学校、高等职业院校、民办高校、继续教育学院多类型的 10 余家机构组成的学习成果互认联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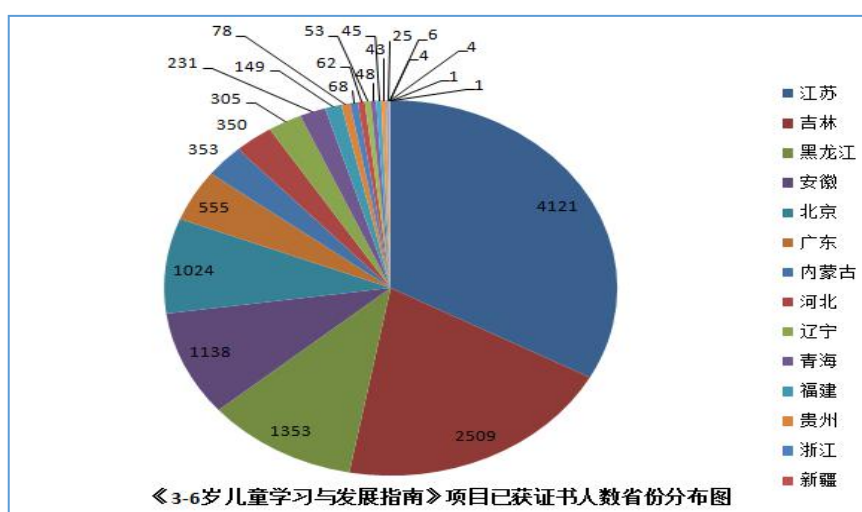
3. 通过教师培训资源标签化，规范资源建设，实现优质资源共享。

以认证单元标准为依据，开发了 2 门培训课程，已应用于“国培计划”中教师培训，已培训幼儿园教师 2 万余人。并对国家开放大学学历课程、教育部精品开放课程进行评审，选择出优质课程资源，逐步建立认证单元与教学资源的关联数据库，促进教师培训资源检索、交换和共享。



根据“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认证单元开发的、由冯晓霞教授亲自讲座的在线视频课程，这门课程已被学分银行进行资源标签化，并发布在学分银行的资源名册中。

同时，这门课程已在由 10 余家师范院校和培训机构组成的学习成果互认联盟中得到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



已经获得《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证书，并在学分银行开户、积累成果的人员在全国分布比例图（总计 2 万余人）

4. 为约 3 万名幼儿园教师建立终身学习成果档案，逐步完善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

为参与国家开放大学“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的幼儿园教师建立终身学习成果档案，进行学习成果积累，协助教师规划学习晋升、专业发展与学

习成果转换路径等。



在学分银行开户、存储培训成果的培训班学员

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是教育部全面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各项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对打通教师终身教育领域中非学历与学历教育横向沟通、中高本纵向衔接的通道，推动教师培训模式改革与创新、规范教师培训市场、提高教师培训整体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开放大学将进一步推进教师终身学习分银行建设试点，设计本科层次认证单元，在区域实践基于认证标准的教师培训和培养，搭建教师学习成果认证信息平台，开展教师培训机构认证，协助政府建立机构认证、课程认证、过程认证、学习成果认证的相关质量评价标准和监管机制，规范教师培训市场。

5. 开发了教师终身教育 MOOC 平台（国开享学吧），以及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内核已经开发完成，教师特定人群封面将在二期工程实现），并实现了两者的互联互通



与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的教师终身教育 MOOC 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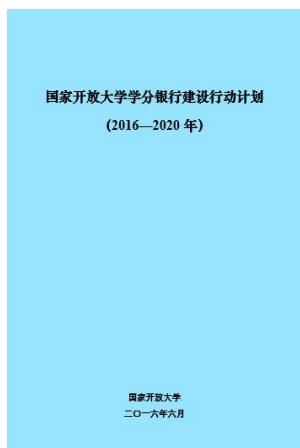
6. 正在全国推广复制成果

目前，试点工作得到了湖北、广西、四川等省教育厅和当地许多院校的大力支持，正在筹备以省为单位开展进一步试点工作，以复制推广上述各项成果。目前，已有 6 所师范学院，3 所普通高校，3 所职业院校，4 家社会培训机构加入学前教育领域的学历与非学历融通试点工作，并准备为 10 万教师建立终身学习档案并积累培训成果。

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是教育部全面推动教师队伍建设各项改革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对打通教师终身教育领域中非学历与学历教育横向沟通、中高本纵向衔接的通道，推动教师培训模式改革与创新、规范教师培训市场、提高教师培训整体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五）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行动项目

1.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4	项目13 部队士官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12
（一）指导思想.....4	项目14 老年人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12
（二）工作方针.....4	三、体制改革.....12
（三）战略目标.....4	（一）人才培养体制改革.....12
1. 总体目标.....4	（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13
2. 具体目标.....5	（三）办学体制改革.....13
（四）战略主题.....6	（四）管理体制改革.....13
二、行动任务.....6	四、保障举措.....14
任务一.....6	（一）组织保障.....14
项目1 探索建立适应学分银行运行的校内工作机制.....7	1. 成立学分银行建设管理委员会.....14
项目2 新闻宣传与品牌建设.....7	2. 成立质量委员会.....14
任务二.....7	3. 成立标准委员会.....15
项目3 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体系体系建设.....7	4. 成立工作小组.....15
项目4 学分银行服务社会（组织）建设.....8	（二）政策保障.....16
任务三.....8	1. 提供试点必需的对标专业与相关证书.....16
项目5 信息化建设.....8	2. 提供课程开放政策.....16
项目6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体系.....9	3. 改革相关管理制度.....16
任务四.....9	4. 建立校内人员参与机制和相关工作机制.....16
项目7 队伍建设.....10	5. 建立与校内相关平台或系统的互联互通机制.....16
项目8 认证单元（标准）制定与应用.....10	（三）人才保障.....16
项目9 资源共享与学分互认.....10	1. 内部机构设置.....16
任务五.....11	2. 人员.....17
项目10 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建设.....11	3. 办公用房.....18
任务六.....11	4. 经费.....18
项目11 教师培养教育学分银行建设.....12	
项目12 新型职业农民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12	

2. 国家开放大学系列试点项目立项证书



3. 首批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项目立项 探索基于学分银行机制办学新模式



为了更好地发挥学分银行的纽带作用，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相关精神，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于2016年5月31日在北京召开了项目立项评审会。国家开放大学实验学院、培训学院、外语教学部、艺术学部、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教师发展中心、学习资源部等7个校内相关部门，联合或独立申报的9个项目通过了专家评审，国家开放大学基于学分银行机制办学模式的探索进入实操阶段。



此次通过评审的 9 个项目包括由实验学院、培训学院联合行业企业共同开展的在学分银行试点框架下探索“六网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实验学院建设和学历非学历教育融合的 5 个专业教学改革试点项目,外语教学部申报的国家开放大学英语等级体系标准构建项目,艺术教学部和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联合申报的老年开放大学老年书画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项目,教师发展中心申报的国家开放大学教师专业标准及学习成果认证与积累项目,学习资源部申报的在线通识课程的学分认证与转换项目。项目涉及国开的专业教学改革、学历非学历融通、证书体系设计、教师培训体系构建、五分钟课程资源整合等等。通过项目实践形成的模式和机制将会逐步融入到国开目前的办学运作机制当中。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在承担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的同时,也积极推进自身建设。以国开学分银行五年行动计划为发展纲要,以项目管理为落地抓手,充分发挥学分银行纽带作用,通过完善与发展学习成果框架及标准的技术路径以及工具和方法,加强与校内相关业务部门和校外行业、企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为国开的全面发展、建设和改革服务,进而推进开放大学建设和广播电视大学转型升级。

(<http://cbouc.ouchn.edu.cn/gkcms/wwwroot/cbank2/gg/gykx/253929.shtml>)

4.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 2017 年项目立项评审会成功召开



2017年4月13日，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在五棵松校区召开2017年项目立项评审会，16家校内外机构申报的18个项目通过了专家评审。

此次参与项目评审的16家校内外机构分别为：中国化工教育协会、中国建设教育协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物业管理协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培中心、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教育部社区教育研究培训中心、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优一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东方网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播电视大学以及国家开放大学社会教育与职业培训部、对外汉语教学中心、纺织学院、广州实验学院、杭州实验学院。

各项目负责人在汇报中分别介绍了申请项目的背景、主要任务和目标、预期成果、实施路径和方法、进度计划和预算等内容。四位评审专家对每个项目都逐一进行了详细的点评，并提出了相应的修改意见，最终18个项目都通过了评审。

通过立项的18个项目内容十分丰富多样，涉及国开的课程改革与创新，中高职本科纵向衔接，非学历证书与学历教育之间的融通，社区教育与学历教育学习成果学分转换，高职学生技能大赛获奖成果学分转换，国际课程学习成果互认，行业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建设，学分银行服务于学习型行业建设等等。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自2016年启动项目申报以来，积极探索通过项目管理的方式推进学分银行运作模式和机制探索，通过这些项目的实践探索所形成的模式和机制将会逐步融入到国开目前的办学运作机制当中，并且为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进一步面向社会，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服务奠定基础。

（ <http://cbouc.ouchn.edu.cn/gkcms/wwwroot/cbank2/gg/gykx/254031.shtml>）

5. 终身学习换学分，打造女性精彩人生



2016年9月26日，为全面贯彻中央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创新推进巾帼成才行动，由全国妇联发起，由全国妇联宣传部联合国家开放大学共同主办的“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正式启动，并在京举行了新闻发布会。“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旨在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为广大妇女提供学习服务，提高妇女的科学文化素养和职业素质，促进妇女成长成才。

“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升妇女群众实现梦想能力的创新举措，计划以需求导向为指引，首批精选了80门课程，560个视频，时长9000分钟的具有女性特质、丰富多样的课程，今后将分期推出更多课程来满足不同群体、不同层次妇女的学习需求。以用户体验为中心，结合现代女性学习特点，创建了电脑端和手机端一体的女性“享学吧”平台，有效利用碎片化时间，打通妇女学习的“最后一公里”。以线下实体为依托，形成线上自主学习和线下集中学习同步推进、互为补充，多样化、立体式的学习模式。以公益普惠为原则，主要提供非学历为主的课程资源，在线学习的绝大部分课程都不收取费用，同时对接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试点贯通非学历与学历教育。



全国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焦扬，国家开放大学校长杨志坚出席发布会并作重要讲话。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国家开放大学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精彩人生女性终身学习计划”的学员代表等约 200 人参加会议。

(<http://cbouc.ouchn.edu.cn/gkcms/wwwroot/cbank2/gg/gykx/253956.shtml>)

6.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 不断培育人才梯队，国家开放大学举办“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高级研修班”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3 日，国家开放大学举办了“国家开放大学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高级研修班（组织管理方向）”。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书记李凌到会致辞。

本期研修班的目标是：通过研修，提升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管理人

员的专业素质和能力，促进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更好地推进学分银行建设。研修班通过专题讲座、案例教学、互动参与等形式，将学分银行建设研究与实践、国家职业资格与资历框架、继续教育与远程教育的发展趋势、以及人际沟通能力培养、人工智能等专业方面的课程，穿插到培训中。学员们普遍感到整个研修班课程设置饱满精炼，既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又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参加此次培训很有收获。



(<http://cbouc.ouchn.edu.cn/gkcms/wwwroot/cbank2/gg/gykx/253995.shtml>)

7. 探索现代音乐教育领域人才培养立交桥



2017年4月21日，北京迷笛音乐学校张帆校长率尹龙、刘欢、黄超鹏3位老师一行来到国家开放大学总部五棵松校区，与国开艺术教学部唐应山

部长、杨耀老师，学分银行鄢小平常务副主任、李孚嘉老师，就两校在现代音乐教育方面开展深度合作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洽谈与研讨。

北京迷笛音乐学校作为中国第一所现代音乐学校，被称为中国摇滚音乐的黄埔军校，建校 24 年来为中国的现代音乐产业输送了大量人才。迷笛学校历时 7 年研制了现代音乐器乐演奏的考级标准和教材，成为国内第一家全国性的现代音乐考级认证机构。该校创办的“迷笛音乐节”是国内第一个原创音乐节，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现代音乐最响亮的品牌之一。

研讨会上，唐应山介绍了艺术教学部在书画等其他艺术门类方面合作的经验，希望双方能够从具体的培训项目入手，不断推进合作的深入开展，最后通过国开学分银行的桥梁作用，逐步将迷笛现代音乐的教学体系纳入到国开的学科建设中来。

鄢小平提出了合作中的“四步走”，开展现代音乐教育培训，在实践中探索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的学分积累与转换；在学分银行的“框架+标准”指导下，双方共同开发现代音乐教育证书体系；筹建国家开放大学迷笛音乐研究院，为双方的合作构建理论基础探索现代音乐教育的学历教育发展；在国开体系中，建立以迷笛现代音乐教育为核心的学历教育，逐步实现合作双方在现代音乐教育行业中的共同发展，择时成立国开迷笛现代音乐学院。

迷笛音乐学校张帆校长针对研讨中的培训班合作及国开迷笛现代音乐学院的筹建提出了具体的建议，期望双方于 2017 年 7 月至 8 月间，合作筹办国开迷笛音乐培训班，并在同年 9 月至 10 月间筹办国开迷笛音乐研究院挂牌仪式。

双方统一思想、明确路径，具体、细致地研讨了下一步工作的开展，订立了双方共同工作的机制，会议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此项合作是由国开艺术教学部牵头，以学分银行为纽带，在现代艺术教育领域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的一项创新性探索。

（ <http://cbouc.ouchn.edu.cn/gkcms/wwwroot/cbank2/gg/gykx/254034.shtml> ）

8. 学分银行邮政行业市场营销方向认证单元通过审定



2017年6月2日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召开了认证单元（邮政行业）审定会。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刘志鹏、国开经济管理教学部部长刘志敏；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卢云霞、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北京市门头沟区分公司副局长赵蓉、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张洪芬；国开学分银行副主任季欣、卢玉梅以及标准研发部、应用研究中心等部门人员参加了审定会。

与会的行业、企业、学科专家对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培训中心承担制定的邮政行业认证单元进行了审定，一致认为：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学分银行标准制定工作规程的要求，行业结构划分合理，符合行业岗位序列实际和上岗要求，认证单元研制科学合理，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邮政行业认证单元体现了邮政企业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与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之间的有机融合，既能满足企业对员工技能提高的需求，又能实现员工职业生涯的学历提升。基于学分银行认证单元实现非学历教育与学历教育学习成果之间的转换，总体是可行的。

审定通过后的邮政行业市场营销方向认证单元将在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服务平台（<http://cbouc.ouchn.edu.cn>）上发布，将可以推动邮政营销岗位资格证书与国开邮政学院相关专业学历课程双向转换、双证融通的实现。

9. 国家开放大学汽车学院汽车维修行业学习成果认证单元通过审定



2017年7月6日汽车维修行业认证单元审定会在国家开放大学五棵松校区召开。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副会长汪春慧，北京理工大学刘昭度教授，北京市汽车研究所原副所长王凯明高级工程师，北京福瑞车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许行宇高级工程师，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副主任季欣、卢玉梅，国家开放大学汽车学院副院长王文清教授、专业负责人韩向晨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以及国开学分银行标准研发部人员参加了审定会。

评审专家听取了王文清教授的汇报，对汽车学院承担制定的汽车维修行业认证单元进行了评审。专家一致认为：汽车学院经过认真、严谨的调研，对汽车维修行业的岗位进行分类、划分等级，所编写的认证单元符合学分银行标准制定工作规程的要求，行业结构划分合理，认证单元研制科学有效，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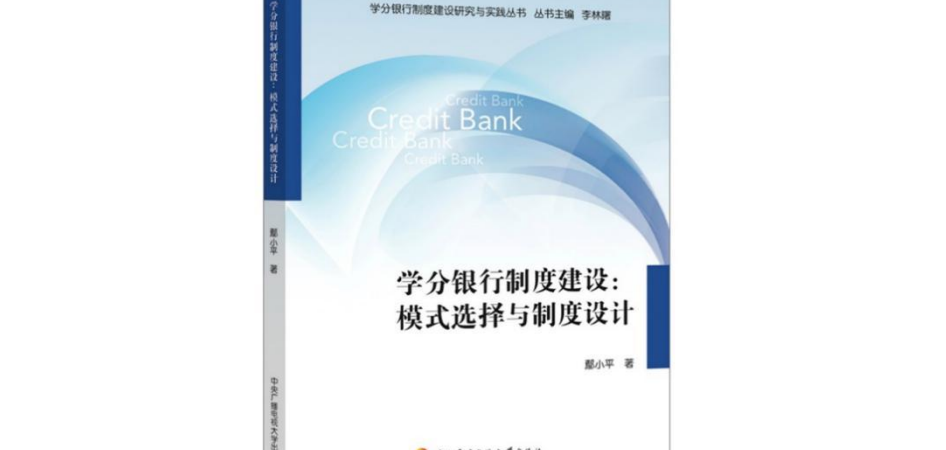
认证单元的建立，可以推进汽车维修行业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的转换，打通汽车行业就业人员学历提升的通道。

四、学分银行制度架构与创新实践系列发布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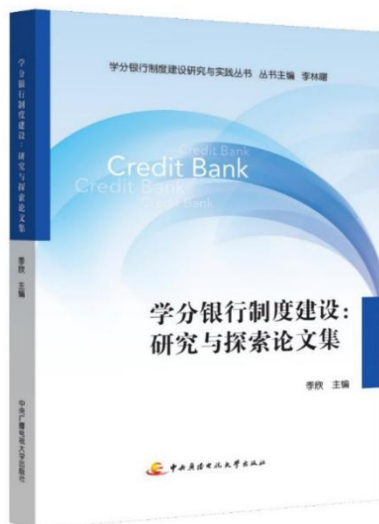
（一）著作出版

1. 《学分银行制度建设：模式选择与制度设计》

作为教育部“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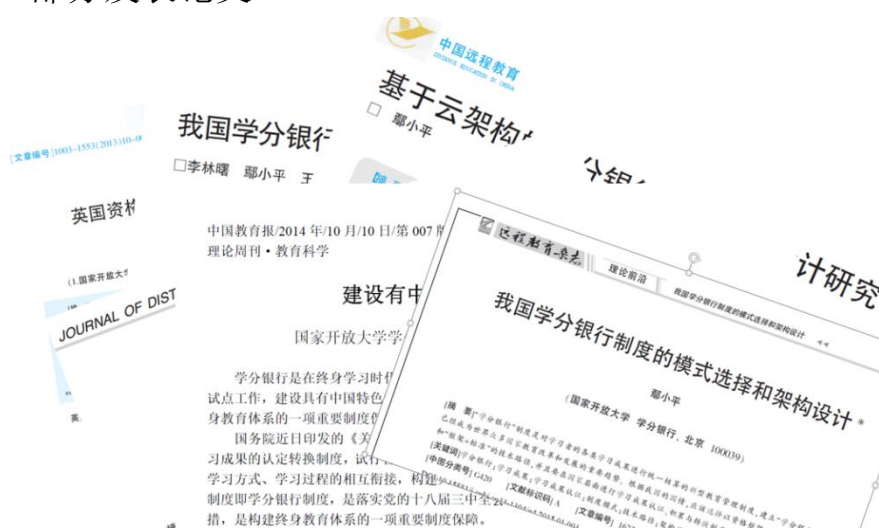
立足于教育部“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相关成果，凝结了制度设计与标准研究、构建支撑与拓展应用、学习成果认证与国际案例等方面代表性成果。



这是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开发的工具之一，用于对认证单元的制定与应用路径、方法、内容以及流程等实际操作进行具体指导。



(二) 部分发表论文



[1]李林曙,高洁,傅建军.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的原则与方法研究[J].天津电大学报,2013,(02).

[2]王立科.南非基于国家资格框架的学分转换与积累制度建设及启示[J].现代远程教育,2013,(04).

[3]李林曙,鄢小平,王立科.我国学分银行制度建设的模式、途径和策略[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3,(06).

[4]高洁.搭建职业教育立交桥问题研究[J].继续教育,2013,(06).

[5]李令群等.基于操作层面的我国先前学习成果认定内涵界定[J].中国电化教育,2013,(10).

[6]卢玉梅等.英国资格与学分框架(QCF)标准体系探究[J].电化教育研究,2013,(10).

[7]卢玉梅,王延华,孙静怡.从资格框架看我国学分银行制度中学习成果框架的建立[J].中国远程教育,2013,(11).

[8]杨亭亭,刘兴国,郭燕飞等.终身学习理念下学习成果认证组织与管理体制建设的研究[J].中国远程教育,2013,(11).

[9]刘志敏,陈敏,袁灵,于慧鑫.职业资格证书课程纳入学分银行对接模型之初探[J].中国职工教育,2013,(24).

[10]齐坤,栾斌,贺丹丹.学习成果认证单元内涵及模板设计研究[J].中国远程教育,2014,(01).

[11]张浩然,李波.基于终身学习理念的党员干部学习账户和终身学习档案分析与设计研究[J].长春教育学院学报,2014,(01).

[12]王延华,卢玉梅,鄢小平.我国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中标准体系的构建[J].中国远程教育,2014,(03).

[13]李令群等.我国先前学习认定操作路径探析[J].中国电化教育,2014,(04).

[14]安涛,袁亚兴.学分银行信息平台架构设计[J].信息技术与信息化,2014,(04).

[15]高洁,傅建军,孙旭.非正式学习成果认证探析[J].远程教育杂志,2014,(04).

[16]鄢小平.基于云架构的学分银行信息平台设计研究[J].中国远程教育,2014,(05).

[17]季欣.我国“学分银行”制度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J].教育探索,2014,(06).

[18]李锋亮,张非男.学分银行的收益分析与估计[J].中国远程教育,2014,(06).

[19]鄢小平等.新西兰资格框架(NZQF)及其启示[J].现代远距离教育,2014,(05).

[20]季欣.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学分银行制度[J].中国教育报,2014,(2014年

10月10日第7版).

[21]袁灵.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种有效方法——资历架构法[J].中国电化教育,2014,(11).

[22]郭燕飞.美国高等教育中学分的产生,发展及新进展[J].考试周刊,2014,(56).

[23]孙静怡.英国个人学习账户实施效果探析[J].考试周刊,2014,(56).

[24]鄢小平.我国学分银行制度的模式选择和架构设计[J].远程教育杂志,2015,(01).

[25]刘剑青,方兴,马陆亭.从终身教育(学习)理念到学分银行建设[J].中国电化教育,2015,(04).

[26]赵净.我国学分银行的商业模式及其路径研究[J].职教论坛,2015,(12).

[27]李锋亮,谢珂.什么阻碍了远程教育学习者获得学位——基于“学分银行”视角[J].现代远程教育研究,2016,(03).

[28]李令群,鄢小平.学分银行业务模型初探[J].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6).

[29]李令群.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质量保证体系初探[J].中国远程教育,2016,(07).

[30]卢玉梅.我国“学分银行”制度运行模式与实施路径[J].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09).

[31]李令群.学分银行的央行与商行之辨[J].广播电视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12).

[32]王连喜,亓彦伟,鄢小平.国家继续教育“学分银行”制度建设的几点思考[J].江西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6,(06).

（三）学习成果认证单元发布



多行业学习成果认证单元送审稿



邮政、汽车行业审定通过的学习成果认证单元



学习成果认证标准汇编

(四) 项目成果汇编



五、学分银行成果获奖证书

（一）2018 年全国统计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

关于公布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 教学成果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教师函〔2018〕3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8〕26 号）和教育部行指委工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鉴定和申报工作的通知》（教行指委办函〔2018〕4 号）的有关要求，全国统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简称统计行指委）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教学成果进行了评审，拟报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现将评审结果公布如下：

特等奖：

《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度的系统构建》

（主要完成单位：国家开放大学）

一等奖：

《基于“五三三”培养模式，提升统会专业群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的探索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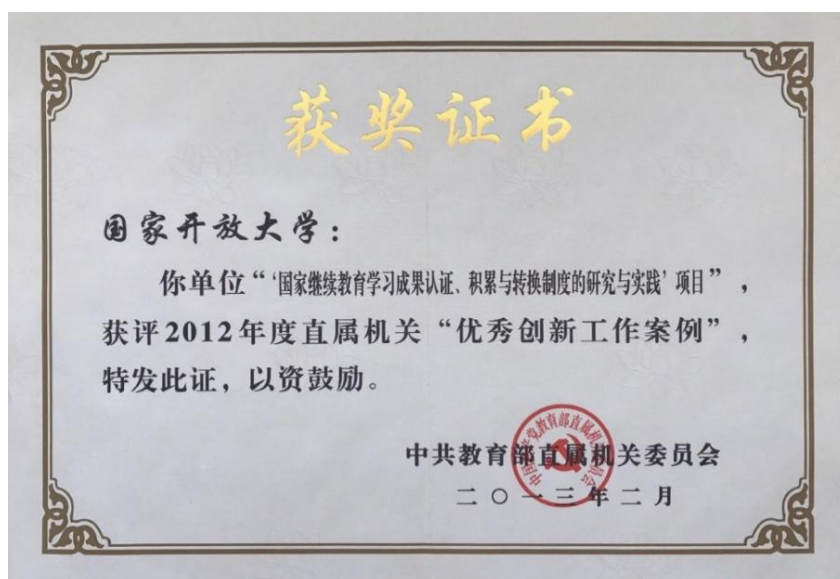
（主要完成单位：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全国统计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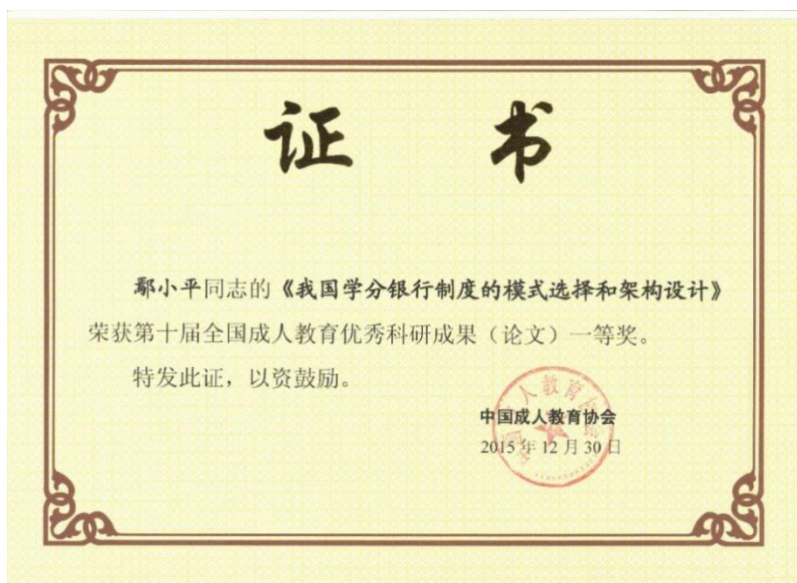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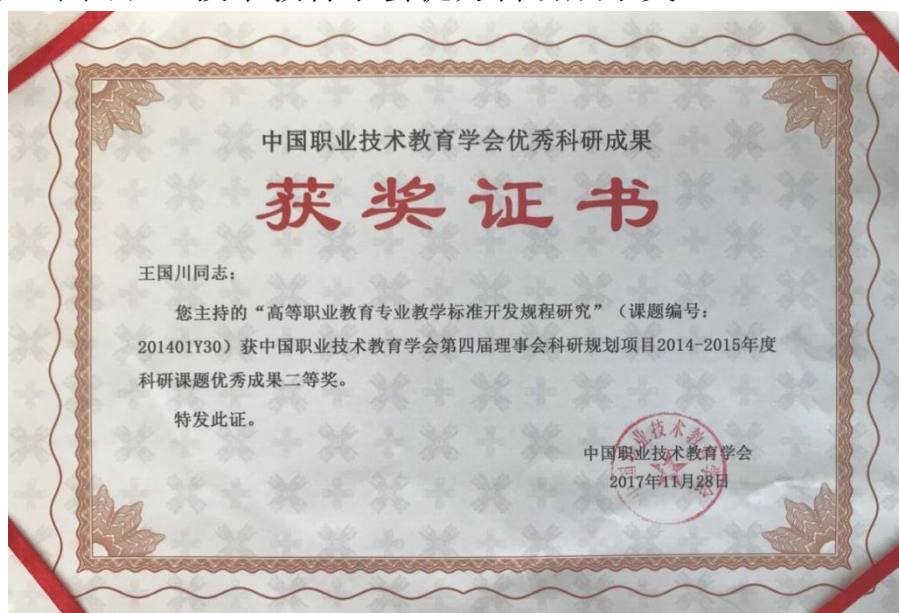
（二）教育部“优秀创新工作案例”获奖证书



(三) 第十届全国成人教育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



(四)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



六、学分银行成果知识产权证书

（一）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品登记证书



（二）学银网商标注册证



七、学分银行信息化支撑环境

（一）学分银行信息平台

总目标

向社会宣传学分银行相关政策，展示学分银行理念和价值，说明学习

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方法与途径；

为学习成果携带者提供建立和管理学习账户，办理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信息化服务窗口；

为各类机构提供信息服务平台，批量建立和管理自身人员的学习账户，办理学习成果存储和积累；

为办理学习成果认积转业务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平台和标准管理的工具；

为专家提供沟通和评审的工作平台；

为领导和监管机构提供监控与风险评估的工具。

服务用户

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在籍生

各级各类非学历培训人员

行业、社团及企事业单位等组织

1. 学分银行门户网站



网址：<http://cbouc.ouchn.edu.cn>（<http://117.78.40.63/>）

2. 学分银行服务平台



地址: <http://cbserv.ouchn.edu.cn> (<http://117.78.40.63/ucweb>)

3. 学分银行工作平台



地址：<http://cbwork.ouchn.edu.cn>（http://117.78.40.63/cb_work_server）

（二）学银在线平台



平台地址：<http://score.chaoxing.com/>

（三）学分银行移动终端



（四）微信公众号



八、学分银行标准化建设系列手册与制度文件

（一）章程类

1. 《学分银行管理委员会章程》
2. 《学习成果互认联盟章程》

（二）规程类

1. 质量委员会工作规程
2. 标准委员会工作规程
3. 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工作规程
4. 学习成果互认联盟工作规程
5. 机构审核工作规程
6. 认证单元制定与应用工作规程

（三）办法类

1. 学分银行信息化管理办法
2.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项目管理办法
3. 终身学习成果档案管理办法
4. 学习成果认证、学分积累与转换办法
5. 学习成果认证分中心（认证点）管理办法

6. 学习成果转换证明管理办法

（四）手册类

1. 认证单元制定及应用指导手册
2. 课程认证与资源标签指导手册
3. 学习成果审核与认证指导手册
4. 学分银行信息平台使用手册
5. 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业务人员使用手册
6. 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实体）建设实施意见
7. 学习成果审核与认证指导手册
8.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平台用户使用手册
9. 课程认证和资源标签工作指导手册

九、教育部等领导、专家指导学分银行建设

（一）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视察学银办，强调要突破机制、率先做好学分银行



2012年6月28日，教育部副部长杜占元来到中央电大五棵松远程教育教学大楼视察并检查国家开放大学建设进展情况，并专程视察了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学分认证中心)。

在听取了中央电大校长杨志坚关于国家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汇报后，杜占元肯定了中央电大在以信息化推动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方面取得

的突破，并指出国家开放大学要成为推动教育信息化的一个典范、一个实验区、一个示范区。

杜占元指出，推进开放大学建设，必须要有改革意识。开放大学本身就是新型大学，可以学习国外的一些成功做法，但是根据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经验看，不可能照搬照抄，一定要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开放大学本身是改革的产物，需要用改革来推动，对于深化其他教育领域的改革具有探索和试验的性质。比如“宽进严出”、“学分银行”、“人才培养团队”、“终身学习立交桥”、“考试制度改革”，“信息技术与教学的融合机制”等，关系到教育改革的很多方面，也是全国老百姓翘首以待的改革。如果开放大学做得好，对于破解教育改革面临的诸多难题则意义重大。他强调，对于学分银行的建设国家开放大学具有独特优势，应该创新理念，开放思路，突破机制，率先做好学分银行。陪同考察的有教育部科技司副司长雷朝滋、综合处处长张拥军等领导。

（二）时任教育部副部长鲁昕视察学分银行，强调以终身教育的理念来开展学分银行的研究与实践



2013年5月30日，教育部副部长鲁昕到国家开放大学进行工作调研，并听取了国家开放大学校长杨志坚汇报了国家开放大学建设试点项目进展情况。鲁昕副部长专程走访了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并对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鲁昕副部长指出，要以终身教育的理念来开展学分银行的研究与实践。

我国的经济结构调整，产业不断升级，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们对学习的需求不仅是经常性的，而且是多样化的，学习将伴随人的一生。所以，要以终身教育的理念开展学分银行的研究与实践，适应宽进严出，满足人人皆学、时时能学、处处可学的学习需要。学习成果资格认证、标准是关键。要建立广大学习者的学习成果的积累与转换，必须要有学习成果的资格认证。对于广大学习者来说，资格认证就是获得收入的门槛。终身教育体系需要制度框架，一定要站在国家的层面上，建立为终身教育服务的国家资格框架。开放大学在这方面大有作为，要发挥学历补偿功能，做好学习支持服务及成果认证制度设计，满足学习者幸福生活的需求。

（三）时任教育部职成司司长葛道凯到学分银行进行调研



2012年4月26日，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葛道凯、副司长刘建同等一行四人，到中央电大就“学分银行”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中央电大校领导杨志坚、阮智勇、李林曙及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学分认证中心）、校长办公室、教务处、发展规划办公室、出版社、资源中心等相关负责人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中央电大副校长李林曙就“学分银行”的建设情况作了专题汇报。他首先从国家和电大两个层面谈了我们对“学分银行”的基本认识，重点介绍了中央电大在建设“学分银行”方面具有的实践基础和独特优势，向与会领导汇报了目前“学分银行”建设的有关进展，并详细介绍了向教育部申请开展“学分银行”建设试点项目的相关情况。

职成司领导对中央电大在“学分银行”建设方面所做的前期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中央电大目前推进的“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抓住对学习成果管理这一关键环节，来引导和激励大家参与终身学习，避开了很多当前在推进继续教育，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过程中受传统因素的影响，从而难以解决、难以克服，并且短时间难以改变的纠结，通过搭建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框架，实现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及其他学习成果之间的相互转换，能够有效地促进各级各类继续教育的沟通与衔接。

葛道凯司长对“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提出了要求。他指出，首先要抓住“学分银行”的本质，深化对“学分银行”的认识。“学分银行”是一个比喻，是对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一种描述。“学分银行”的关键不在学分，它的关键是学分的存兑，而存兑的核心在规则，规则最基础的又是标准，有了标准就有了如何认定这一标准等一系列的相关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加强研究，必要的时候组织召开一些研讨会，要进一步深化对“学分银行”的理解和认识。

他强调，中央电大在“学分银行”建设方面应该积极推进，先行先试，尽快出成果。一是要在国家的制度框架设计方面出成果；二是要研究认证机构的设置、管理与运作。他希望中央电大能够先把认证基本框架搭起来，建立学分的基本标准，争取在今年年底，认证框架能够通过专家审定，并向社会发布，开始开展学习成果认证试点。

中央电大校长杨志坚表示，学校将从资金、人力等各方面全面保障“学分银行”建设工作，要从更高的视角，加强宏观层面的研究与思考，侧重对宏观制度框架的研究，全力以赴，争取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教育部人事司领导调研“学分银行”建设，探求学习型组织定制服务



2012年5月16日，教育部人事司干部教育处姚发明处长、范贤睿副处长等一行三人到中央电大专题调研“学分银行”建设工作，探求“学分银行”建设如何能够为部党组机关的学习型组织建设提供定制服务。中央电大校长杨志坚及校办、人事处、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学分认证中心）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调研会。

姚发明处长介绍，去年教育部党组决定，全面加强和改进干部培训工 作，在人事司原来处室的基础上新成立了干部教育处，主要负责部机关、直属单位及整个战线的干部培训。今年将启动“部机关干部能力提升计划”，主要是面向部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中层以上干部，开展干部选学，今年参加的人数预计约 800 多人，这种大规模的干部培训，在教育部历史上也是第一次。同时，将起草“部党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部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和“教育部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学分制管理试行办法”。姚发明表示，部机关干部的工学矛盾非常突出，我们想通过探索建立学分制的方式，使干部培训更具有灵活性，从而能够更好地解决这一矛盾。因此，当管培俊司长看到中央电大关于学分银行的工作简报后，马上就让我们来调研学习。

学分银行管理办公室（学分认证中心）常务副主任鄢小平向人事司领导介绍了学分银行建设的相关情况，重点介绍了“学分银行”为学习型组织所提供的定制服务包括：对推出的教育培训项目（课程）进行标准化认定；为组织中个人建立学习成果账户或终身学习档案；为学习型组织建设提供

“学分银行”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提供学习成果管理平台，链接资源库，提供学习型社会或学习型组织发展水平与状况的信息、数据、报告与证明，提供相关的建议与报告等）；提供各种标准打包的教育产品；提供大量继续教育的数据信息、特定项目的调研咨询报告等专项服务。

杨志坚感谢人事司领导对中央电大“学分银行”建设的关注和支持，并要求学银办积极配合人事司的干部培训工作，在学分认定、积累和转换，信息系统开发等方面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务，探索为学习型组织提供定制服务的模式和机制。

（五）其他领导与专家莅临指导

1.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会长郝克明先生视察学分银行工作



2. 时任教育部副部长李卫红到学分银行视察工作



3. 时任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焦扬等一行五人到学分银行实地调研



十、《人民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网等各类媒体报道选编

（一）《中国教育报》刊登《建立动力机制让终身学习理念落地》



“毫无疑问，对学习来说，这是十足的利好！”看到“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写进“十三五”规划，国家开放大学副校长李林曙难掩兴奋。

“有了这项制度，学习者可以合理避免重复学习，大大提高学习效率、降低学习成本，因此也将大大调动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并不断获得和保持学习动力，实现终身学习和持续发展。个体学习成本减少了，人力资源开发的社会总成本就会随之降低，制度建设的溢出效应和社会价值也因此突显”。

众所周知，促进全民终身学习是建设学习型社会和人力资源强国的重要路径，但是如何让先进理念落地，仍是世界各国均在探索的难题。此次《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作出的相关规定对推进这项工作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对经济社会发展有着怎样的作用？教育领域需要作出何种改变和安排？

李林曙告诉记者，要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就要通过制度设计和安排，打破原本影响畅通的体制机制藩篱，搭建起灵活、便利、快捷、高效的持续学习通道和终身学习与人才成长发展的“立交桥”，由此形成一种有效促进全民终身学习的动力机制，推进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建设。

“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有着深刻的内涵。”李林曙解释说，建立个人学习账号，并不是仅仅针对传统意义下的学习者，还是面向全体接受继续教育、进行终身学习的社会成员提供的基本信息服务。在此基础上，建立学分累计制度，也不是简单地针对传统正规教育、正式学习成果的单一路径的累计，而是使通过不同方式、不同途径获得的学习成果以及原本认证无门的各类学习成果，在学分累计制度下都能遵照一定的标准和规则得到认证认可、点滴积累以及合并承认，最终实现零存整取，兑换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等，该制度也可称为“学分银行制度”。

事实上，近年来我国已经开始对个人学习账号和学分累计制度的探索。从2012年6月至今，教育部分别委托国家开放大学开展“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和试点，以及“教师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建设”等工作，其间还通过协同研究方式，立项开展“职业教育国家资格框架”研究，目前正在研究出台有关推进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此外，各种形式和类型的机构间资源共享（学分互认）联盟、共同体及地方“学分银行”的探索也层出不穷，为国家的制度设计与实施积累了宝贵经验。

该制度的建立填补了我国教育管理制度的相应空白，并将对学习管理制度和学习者的学习方式产生深刻影响。李林曙说，“十三五”规划的建议体现了党和国家的意志，为这一制度的建立创造了极好的机遇和保障条件。我们要做的是：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立足

中国国情和国际视野，大胆创新。协调好政府、行业、企业、教育及培训机构和学习者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关系和利益诉求；以立德树人为本，以提升教育质量为核心，从法规、政策、管理、服务等多方面创设良好的制度发展的“绿色”环境。以更加开放的姿态和行动，通过制度机制引领，引导开发建设和汇聚各类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向全体社会成员开放。

谈到今后一个时期相关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相应突破方式时，李林曙认为：“要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结果的公信力问题，而当前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通行做法是，在现行各个不同部门主导的相关成果（证书）认证体系之上建立一个独立且具有最高权威性的国家资格框架。”他进一步解释说，以该框架为基础制定各领域人才发展标准，分属不同领域、不同类型的学习成果可依照该标准比对相同度（量），从而获得具有公信力的转换结果。通过“框架+标准”体系的运行，不仅可以提高社会认可度，还可有效引导和促进各类不同学习成果构成的优化组合，从而推动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培训模式的改革。

对于如何推动落实，李林曙建议：“第一，要关注国家层面的顶层设计；第二，要关注重点领域（继续教育和职业教育）和主体需求（非学历教育和学历教育之间的沟通与衔接以及人才成长立交桥搭建）；第三，教育部门发挥主导作用，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学分银行制度建设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国家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试点中，要充分发挥担负着服务于全民终身学习历史使命和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专项任务的开放大学的独特作用与优势，先行先试。

（二）《中国教育报》刊登《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学分银行制度》

2014年4月16日 星期三 第11版 教育·理论 理论周刊·教育科学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学分银行制度



教育部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地方本科高校转型要坚守“育人为本”底线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建设：加快试点工作进程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微创新，教师逃离平庸的常态路径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教育部日前印发《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实现多种学习渠道、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的相互衔接，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转换制度即学分银行制度，是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关于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终身教育体系的一项重要制度保障。

学分银行（Credit Bank System, CBS）是学校等办学机构模拟、借鉴银行的功能和特点，以学分为计量单位，按照共同的参照标准，以信息平台为支撑，通过专门的认证服务机构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得到积累或转换。当被认定的学分积累达到规定数额时，可以据此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这是在国际上逐步通行并日趋成熟的一种新型教育教学管理制度。

现实：国内尚处于探索阶段

伴随工业社会向知识经济时代的迈进，构建终身教育体系成为世界潮流，其中遇到的最大难题是如何对终身学习各类成果进行科学认定。20多年来，境外兴起的学分银行成为破解上述难题的有力工具。英国、澳大利亚等国和中国香港地区首先建立了“资格框架”，在不同类型学习成果间建立分层级统一度量的标尺，助推学分转换。美国、加拿大在机构间达成互认学分的双边或多边“协议联盟”，全美已有80%以上州的大学按照协议吸纳社区学院学生，实现了各类教育的深度融合和协同发展。韩国于1996年实施“学分银行制”，认可来自各类教育培训机构的学习成果。俄罗斯于2005年起颁布一系列法案，成立国家认证机构(NAA)，推广学分体系和评审参数，希望迎头赶上发达国家教育发展新趋势。

在我国，不少机构先期努力试行学分互认，有过多种模式。例如职业教育双证模式，即职业院校学生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中高本衔接模式，即较低学历层次（主要是技校、中职、高职）学生通过相应课程、学制的衔接获得更高学历；区域模式，通常由地方政府主导，整合相关学校资源开展试验；校本模式，即具有学历颁证权的学校建立“学分银行”，凡按相关教学计划学习的学生可以获得课程免修或双证书；协议联盟模式，即为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层级水平相当的办学机构间按协议推进对等课程学分的互认。上述探索取得了宝贵的经验，但仍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无相关法律和政策的支持；二是尚属于局部领域开展的试验，缺乏统一的标准和公共服务平台；三是教育或人力资源等部门多头管理种类繁多、规格不一的职业资格证书的体制，阻碍着统一学分认证制度的建立。其中，多种形式学习成果之间学分如何实现转换，是一个长期不易解决的难题。

方案：形成“学习成果+认证单元”技术路径

两年前，根据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教育部委托国家开放大学承接“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课题。国家开放大学将实施该项课题作为老电大向新开大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并着力探索基于国家层面的一种新教育管理范式，组织部委、行业、企业、高校、部

队、社区以及地方开大、电大等 66 个单位，共同承担了 4 个重要子课题、89 个实践项目。

学分要进行科学转换，首先必须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间建立统一的标尺。剖析不少国家成熟经验后发现，这个统一标尺就是目前在国际上通行的资格框架及其核心要素——单元。于是，课题组提出了学习成果框架和认证单元相对称的核心概念，初步探索出了以“学习成果框架+认证单元”为技术路径的学分转换原则和方法，先后在相关领域进行了试运营学分银行制度，同步形成了“标准研制”“课程开发”“机构认可”“协议联盟”“认证服务”“信息平台”等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模型。

学分转换试验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是研制学分转换标准，开发学分银行标准化课程。建立学分转换标准，其核心内容是首先建立学习成果框架，即在不同类型学习成果间建立分层级统一度量的标尺，据此开发认证单元。一个认证单元通常代表着相关职业中的一项典型工作任务，以学习者完成该项任务应掌握的特定知识、技能为核心内容，作为学分银行开展评估认证、授予资格凭证、相互比对不同课程及实现学分转换的最小单位。开发认证单元的重点是应该先把握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的交汇点——与职业知识和能力相关的课程——具体地去展开。目前，课题组已研制了按 20 个行业相关职业分类的 2000 多个认证单元。根据人才培养需要，有关颁证机构可以从中选择合适的认证单元，按照基础、专业、实验实训包括必修、选修等课程的结构化分类规则，把握住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关键特征，进而开发出所对应的教学计划、培养方案、课程内容、考纲题库、文字教材、多媒体资源等，形成基于学分银行支持的标准化、结构化专门课程。

二是认可相关颁证机构，试行不同机构间学分的转换。评估的关键指标是证书课程与认证单元中对知识技能要求的契合度。学习者在修完资格名册中相关证书的所有或部分课程后，均可获得学分银行认可的学分及其相应的证明。同时，学分银行可以组织颁证机构就相通的课程达成转换学分的协议，结成学分互认联盟，联盟成员间承诺接收对方学习者的学分转换申请。比如，职业院校甲与另一所普通高校乙依据由物流行业协会主导

研制的相同认证单元，分别开发了“供应链管理课程”，并均获得了学分银行的认可，互相结为联盟，签订了学分转换协议。那么，甲学生在完成甲“供应链管理课程”后，可持由学分银行所开具的在甲所获学习成果的证明，到乙转换学分。

三是建立认证服务机构，为学习者试办学分转换业务。当学习者修完学分银行认定的标准化课程后，所获得的学分必须通过专门机构的认证才有效。学习者要想将学分存入学分银行，只要填写学分银行开户表、学习成果认证申请表等，交给当地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审核并录入信息平台之后，就可以开始积累学分。学习者通过学历教育、职业资格证书教育、社会培训、工作实践获得并经认证的学分，均可在学分银行存储积累。为了保证学分转换的科学性、合理性，学分银行对学习者所获得学分课程的最低成绩以及在不同颁证机构所获取学分的比例均有严格的规定。

意义：教育领域制度创新

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学分银行制度，能够有力地促进我国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对教育领域制度的创新具有填补空白的意义。

一是有利于搞好职业教育。上述认证单元执行的是专业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的机制，符合在经济转型期人们频繁换岗、转岗时能够比照新岗位的要求，弄清弥补自身能力素质“短板”的具体路径，进而丰富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内容。

二是有利于继续教育发展。普通学校教育与继续教育、正规教育与非正规教育的融合是构建国家终身教育体系的重大任务。伴随学分银行的建立，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其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师资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估，允许其中经过认证的机构及其合格内容与学历教育机构转换学分，使之成为终身学习“立交桥”上的重要节点，加快继续教育与其他各类教育间的融通。

三是有利于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为了实现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本科人才的“双型”目标，不仅要建立专业标准与职业标准联动开发机制，而且要鼓励学生跨学科、跨专业、跨领域学习，学分银行恰好能有效地计算学生按

此新模式学习取得成果的“含金量”；学分银行有助于形成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理的协同育人系统架构，展现培养对象的学业质量；学分银行是落实“管办评分离”的系统工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件；在推行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模式时，如何保证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真实可靠性是棘手难题，除了把反映学生综合素质活动的事实材料进行公示、审核、监督等办法外，还可以借鉴认证单元理念与范式，研发便于操作的“综合素质测试工具箱”，除学校使用外，也可供学生与家长开展自测、互测，有助于从微观层面相对接近于准确地测量学生的实际素质；可望缓解应试教育压力，凭借学分银行“零存整取”和终身有效的特点，“一考定终身”将变为“一生有机会”，有助于扭转中小学择校现象和攻克应试教育顽疾。

四是有利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目前，全国进城务工人员达 2.67 亿人，已成为国家产业工人的主体。学分银行的职业化、分层级、模块化课程体系有助于促进进城务工人员小步快跑地学习并随时随地存取学分，积极引导和激发其持续学习的热情。确保所有公民平等、公正地获得各自学习成果学分的认证、积累与转换服务，正是具有中国特色学分银行的关键特征。

五是有利于教育信息化。国内外正在兴起的“慕课”以及各种花样翻新的自主学习方式，如果没有学分银行制度支撑，则难以跟进时代与可持续发展。还有，我国各阶段教育都构成了较成熟的数据系统，遗憾的是其中有不少数据孤岛。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则可将学习者在不同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习成果作为基本数据单元进行串接，由此从纵、横两个维度呈现出亿万学习者的学习行为，发掘出隐藏在大数据背后的规律，从而为国家教育科学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

建议：加快试点工作进程

鉴于学分银行对于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所具有的制度保障作用，又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艰巨性、复杂性，务必通过开展深入扎实的试验后再全面推广。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严格的质量保障与监督机制。建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全面推进学分银行建设制度设计和政策研究工作。同时，在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领导下，成立多部委成员参加的跨部门、跨

领域协调机构，全面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实施工作，适时发布资格框架和管理程序。设立由行业、办学机构、一线专门技术人才、学科专家组成的标准研制委员会、学分认证质量管理委员会。尤其是要加快建立国家终身学习诚信体系，为维护我国学分银行的科学性、公信力与权威性提供根本的保障。

二是总结扩大研究成果，搞好国家层面学分银行制度顶层设计。建议把“学习成果框架+认证单元”作为研究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学分转换的核心技术路径，参考与其所配套形成的实践模型，凭借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专门研究力量，加快形成国家层面学分银行制度顶层设计方案。

三是不失时机，抓紧部署试点工作。建议开辟“政策特区”，支持相关省市及有关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工作。与之相配套，抓紧建设基于云计算、大数据的国家学习成果转换管理信息平台，逐步为全社会注册会员颁发“学分银行卡”，一人一卡，全国通行，终身有效。这样，我国建设全民学习、终身学习“立交桥”战略目标的实现，指日可待。

（作者系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学习成果认证中心副主任）

（三）《中国教育报》报道第一届虚拟现实教育联盟参与VR课程学分银行建设与实施等情况



本报讯（记者 董鲁皖龙）日前，第一届虚拟现实教育联盟大会在国家

开放大学召开。大会为上海开放大学、成都广播电视大学、福建建筑学校等虚拟现实教育联盟单位进行了授牌，虚拟现实教育联盟平台正式开通，现场发布了虚拟现实教育标准。

据悉，虚拟现实教育联盟致力于制定并实施 VR 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标准；共建共享 VR 教育专业及企业岗位技能优质课程；参与 VR 课程学分银行建设与实施；推动 VR 课程设计与教学科研、产品开发、服务应用和 VR 行业人才培养等。截至 2017 年 6 月，已经成功举办了 3 期 VR 职业培训班，为来自 14 所院校的 22 名学员进行了培训，学生均已毕业并获得了联盟颁发的 VR 编辑器制作课件基础培训证书。

（四）《中国教师报》刊登《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迎来制度创新》



本报讯（记者 黄浩）日前，教育部印发《关于大力推行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推行培训学分管理的改革方向，制定了包括分层提供培训课程、建立学分认定规范、严格学分审核认定、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和强化学分应用等内容的具体实施措施，并就加强组织保障提出相关具体要求。

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自 2010 年“国培计划”实施以来，教师培训机会逐渐增多，教师培训质量逐步提高。但是，当前教师培训仍然存在重项目设计、轻整体规划，重统一培训、轻教师选学，重短期学习、

轻持续提升，重学时认定、轻结果应用等问题，亟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从2012年起，教育部在辽宁、浙江、湖南、重庆等地启动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试点。经过3年多的试点工作，4省（市）试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取得了成效，为研究起草《意见》、全面推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意见》以激发教师参训动力，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教师持续成长为目标，对推动和规范中小学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做了制度设计创新：

一是构建教师培训学分标准体系。《意见》明确提出，各地要以大力推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为抓手，着力构建培训学分标准体系。学分标准体系的构建将有助于各地科学制定教师培训周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利于培训机构分层、分类、分科建立教师培训课程体系，有利于推进广大教师按需开展自主选学。

二是健全学时学分合理转换机制。学时反映了学习的时长，学分则反映了学习的质量。针对当前不少地区存在的学时与学分简单换算，未体现培训层级和学习成效差异，不能对教师参训学习形成激励的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合理制定培训学时与培训学分转换办法，体现培训级别和学员学习成效差异。在学时与学分的转换上，实行培训层级不同、学员学习成效不同、承担培训任务层次不同，差异性认定培训学分的制度，体现了培训学分的“含金量”，将极大地调动教师参训的积极性。

三是探索建立教师培训学分银行。《意见》明确提出，探索建立教师培训学分银行，记录和存储教师参加培训与自主研修的成果，推动高等学校认可培训学分，建立非学历培训与学历教育的衔接机制，搭建教师专业成长的“立交桥”，拓宽教师终身学习通道。建立培训学分银行，将有力推动高等院校、区县研训机构、一线学校的协同，促进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一体化。

四是注重发挥培训学分应用价值。针对当前培训学分管理执行不到位、结果未有效运用、未能发挥激励功能等现象，《意见》明确提出，将培训学分与教师管理、学校考评和教育督导工作相结合；加强教师培训学分监测与通报，分级落实监测责任，及时发布年度和周期监测报告。强化教师培训学分的有效应用，将教师参与培训与自身专业持续发展结合，依托教师

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教师培训档案，适时记录教师所学课程、学习成效和学时学分等关键信息，对教师递进式、持续性、终身化成长起到重要的支撑作用。

据悉，推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是完善五年一周期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健全教师培训管理机制，激发教师参训动力，促进教师终身学习的重要举措。为保障《意见》实施，《意见》还就推进教师培训学分信息化管理、落实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职责等提出具体要求，包括分级落实管理责任，分层提供培训服务，严格学分审核认定等。

（五）《人民日报》刊登《终身学习不再只是美丽愿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试行普通高校、高职院校、成人高校之间学分转换，拓宽终身学习通道。”

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提供多次选择机会，满足个人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要，是时代的要求、人民的期盼。期待国家早日建立继续教育学分

积累与转换制度，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让终身学习不再只是美丽的愿景。

在很多人的心目中，都有这样一个关于终身学习的美好愿景：

从上小学起，父母不会再时时叮嘱我们，你要考上大学，那是你长大后唯一的成才之路。因为，我们知道，即便是上了职业中学，将来也会再有机会，从职业中学迈入优秀大学之门；

在大学期间，如果学有余力，我们可以学习两个专业、三个专业，甚至更多的专业。完成学业的时间并不那么僵化与刻板，可以3年、4年、8年，甚至更久，大学没有严格的学制概念，根据每个学习者的个性不同、生活节奏不同，学习成为了一件因人而异的事情；

毕业走上工作岗位之后，如果还有知识提升的需求，我们可以随时回到大学课堂，也可以在家门口的社区学院完成再次深造的需要，在社区学院里的学习成果可以积累为学分，储存在“学分银行”，日后如果再进行学历教育，之前积累的学分还可抵日后学历教育的学分。

通过这样的终身学习体系，我们的学习会变得更加贯通，学习不再是一个特定人生阶段的特定任务，而是一个贯穿终身的过程。学习会变得更加从容和因兴趣而出发，不会如今日这般具有强烈的功利心与目的性。学习会变成一种内心的自我需要，因人而异、个性十足。当然，到那时，学习就会变成一件真正快乐的事。

学习，人类伴随终身的内在需要

半个多世纪以来，终身教育作为一种教育思想、教育理念、教育价值观逐渐被世人所认识和接受。纵观发达国家的教育发展历程，20世纪60年代后，大都从社会发展战略的高度将终身教育的理念渗透到教育改革的进程中，使终身教育的意义和价值在实践层面日益凸显。不同层次的学校教育、不同性质的社会团体均被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当中，纷纷以开放的姿态积极承担起终身教育的责任和使命。

在我国，终身教育也已经成为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个体完善的迫切需要。对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所长张海英教授指出，一方面，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科学技术发展和知识更新的速度比以

往任何时代都更加迅速。不断充实和丰富自我，对于个人的生存和发展，乃至社会的进步具有越来越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经济的繁荣、基础教育的普及和网络技术的发达都为人们提供了继续学习的必要条件。

“从个体的视角来看，终身教育是关于人的一生和全方位的教育，学习是一种贯穿终身的内在需要。”有越来越多的专家指出，作为一种人生价值和生活境界的追求，艺术学、文学、美学、教育学等这些能够促进人的个体精神和情感成长的学科与专业将成为我国未来终身教育的重点。对个体审美意识的加强、艺术感悟力的深化、人性的深刻探究和信念的积极确立将成为我国未来终身教育的主要着眼点。终身教育正在成为引导已经完成学历教育的人连续性自我发展的重要方法与手段。

学分银行是终身教育的必由之路

提及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是一个绕不开的话题。通过学分银行的建设，让终身教育更加有序、可行，已经是全世界多个国家实践之后达成的共识。

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目前，全世界许多国家已经在进行学分银行的尝试。关于学分银行的组成要素，比较典型的观点是以课程标准、学分累积、学分互认、学分兑换、学分诚信五个子系统作为学分银行建设的基本架构，也有国家将学分银行划分成为更加细致的课程体系、选课制度、存分机制、贷分机制、兑分机制、学生管理机制六个方面。

“虽然角度和侧重各不相同，但这些观点均内含了学分互认、学分累积、学分兑换等学分银行的核心要素。对于组成要素的厘清与界定，将直接影响学分银行运行机制的有效设计及其实践前景的清晰程度。”有专家指出。

我国学分银行的实践从2001年开始。2001年8月，教育部提出“建立校际之间、相近专业之间、学历教育与职业资格培训和各种形式的短期培训之间学分相互承认的机制”。2005年开始，教育部酝酿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2010年12月，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云南省、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作为开放大学试点省市和学校，进一步“探索开放大学建设模式，建立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银行’制度”，学分银行建设不断深入实践。

据了解，目前我国已经探索的学分银行有国家层面与地方层面两种。

国家级学分银行是 2012 年 6 月，国家开放大学“国家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获教育部批准立项，该项目是目前国内唯一的国家级学分银行试点项目。此项目属广播电视大学向开放大学战略转型的重要改革举措之一，国家开放大学依托该项目正式开始探索与实践面向全国的学分银行制度。据了解，国家开放大学现已设立专门的学分认证机构，正积极开展学分银行的顶层设计，并围绕“学分银行”标准等关键问题展开研究。

地方层面，国内也已有不少地方在探索学分银行建设，其中以北京和上海两地最为活跃。北京市包括教育管理部门、群众组织、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企业等多方主体参与探讨与实践。上海市在市教委和上海开放大学的共同努力下，于 2012 年 8 月成立了全国首家覆盖全区域的省级学分银行，并已投入试运行，试点不同课程间的“通存通兑”。

“关于学分银行试点，多方参与，进展不一，虽有先行建成试运行，但多数尚在积极探索或酝酿之中。”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现代远程教育研究所相关课题组认为。

终身教育，还需加强顶层设计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分银行毕竟在我国还是一个新生事物，有大量学者做了专门的研究，并将国际上的先进经验作为帮助我国建立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参考和借鉴。上海远程教育集团发展研究部副研究员杨晨和上海电视大学科研处顾凤佳两位学者就分析认为：

第一，制定学分互认协议。美国各州为了有效解决学分互认问题，纷纷发起制定州层面的互认协议，采取措施形成或指定公共核心课程、全州统一的课程目录，这一办法对我国建设“学分银行”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第二，形成统一的信息要素和规范的文件格式。在欧洲学分转换与累积系统中，除了学分、课业负荷量、等级三个要素特征外，作为制度主要载体的文件体系在其中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第三，加强各级各类教育之间的衔接性。澳大利亚资格框架将普通教育、职业教育与培训、高等教育所有资格联系起来，形成一种层级分明、质量有保障、衔接性极强的国家教育认证体系。当人们获得一种证书或文凭后，可以顺利地继续下一高层次文凭或证书的

学习，有助于职业生涯的发展；第四，制定标准化的课程体系。在“学分银行”的课程沟通方面，我们不妨学习韩国的做法，使每一门专业形成标准化的课程体系，将各个专业的课程进行筛选，分为核心课程和选修课程；第五，形成多种学分转移的模式。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多种模式的学分转移办法最大程度地满足了不同学生的需要，促进了院校之间的学分转移。

当然，学分银行与终身教育在我国毕竟还刚刚起步，尽管愿景十分美好，但为了实现那个美好的愿景，还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做更多的努力。

先，从整个国家教育体系来看，我国的各级各类教育系统仍处于相对割裂与封闭的状态。既体现在不同类别的教育之间难以沟通，也体现在同一类别不同层次的教育之间缺乏有效衔接，还体现在同一层次各类学校之间也存在着封闭和隔阂的问题。比如，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之间，成人教育、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大学与职业中学之间，有的存在学分沟通困难的问题、有的存在课程衔接不畅的问题、有的存在跨校选课难的问题。

从学校管理层面看，一些学校的负责人还没有真正树立起与时代和教育发展相适应的成熟的“大教育观”，还局限于自己专属的教育阶段和教育领域去想问题，还秉持着狭隘的竞争意识，去想自己“一亩三分地”的小问题，关起校门来办教育，没有做到教育资源与同类校或上下游学校之间的共享。

从教师个体来看，终身教育意味着一个完全开放、自由的教育体系，当学生跨校选课、自主挑选教师成为可能，以往教师与学生之间的角色将发生 180 度的大扭转，教师是否受到欢迎，将真正取决于教师的专业水平与研究能力。失去学校之间壁垒保护的教师，将被真正投放到供学生自由选择的大市场中，不少教师对此准备不足，信心不足。

“因此，教育形式、教育内容的多元化与对应性还有大量的问题等待我们从理论层面和实践层面加以探究与明确。具体分析中国社会的现实需要，构建符合中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的终身教育体系仍有较长的路要走。”张海英说。

不让一个学生“跛脚”毕业

湖南机电职院开展通识教育,规范行为习惯,多途径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教改入实践

【本報記者 周曉明、張麗、張麗 攝】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机电职院”)是一所全日制公办高职院校。该校自2004年创办以来,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的办学理念,为社会培养了大量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机电职院认识到,传统的专业教育模式已难以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求。为了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学校决定开展通识教育,规范学生的行为习惯,多途径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

机电职院党委书记王洪波表示,学校开展通识教育,旨在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通过开设通识课程,学生可以拓宽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为将来的职业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在行为习惯方面,学校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要求学生做到文明礼貌、遵纪守法。学校还开展了各种形式的德育活动,如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

在提升综合素质方面,学校采取了多种途径。一是加强实践教学,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提高学生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三是加强校企合作,提高学生的职业素养和就业能力。

通过实施这些措施,机电职院的学生综合素质得到了显著提升。学校在社会上的声誉也越来越好,为湖南省乃至全国培养了一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机电职院将继续坚持改革,不断创新,为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而努力。

据悉，经过两年的研究与实践探索，“国家继续教育培训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制度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初步构建了以学习成果框架为核心的制度模式，明确了“框架+标准”的技术路径，形成以学习成果框架和标准体系为核心、以学习成果认证服务体系和信息平台为依托的运行载体，以政策法规、质量监控和经费为支撑保障的制度架构，并在学习成果框架研制、认证标准开发与应用、认证服务体系建设和信息平台建设等关键性环节进行了验证性实践，国家“学分银行”制度雏形初现。

（七）中国网报道“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建设正式启动”



开放大学

新闻

专题

人物

地方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建设正式启动

发布时间：2015-07-01 | 来源：中国网 | 作者：闫景真 | 责任编辑：闫景真



河南大三男生摆999颗柚子表白遭拒 1分钟...

- 意大利高中毕业考首考中文 29名应届毕业生应试
- 四川8岁“无臂男孩”：曾“捻”头发丝训练双脚
- 昆明中小学生开学 教辅销售火爆家长一下买10套
- 学生误入传销团伙 高校院长带师生“潜伏”救人
- 未成年巨额直播打赏频发 仅半年涉890余万
- 英国75名女生被遣回家:裤子太紧致男生无心学习

2014年7月1日，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平台建设正式启动，预计将于2015年初试运行。

国家开放大学学分银行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是国家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的重要基础建设之一。信息平台将使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的核心业务模型及业务流程得以信息化实现，成为集宣传门户、对外服务、业务交易、工作管理于一体的高效、智能化的信息服务系统，从而极大地提高运行效能，加快学分银

（八）中国网报道“发展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 建立农民学分银行”



开放大学

新闻

专题

人物

地方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新闻

发展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 建立农民学分银行

发布时间：2015-07-01 | 来源：中国网 | 作者：闫景真 | 责任编辑：闫景真



河南大三男生摆999颗柚子表白遭拒 1分钟...

- 意大利高中毕业考首考中文 29名应届毕业生应试
- 四川8岁“无臂男孩”：曾“捻”头发丝训练双脚
- 昆明中小学生开学 教辅销售火爆家长一下买10套
- 学生误入传销团伙 高校院长带师生“潜伏”救人
- 未成年巨额直播打赏频发 仅半年涉890余万
- 英国75名女生被追回家:裤子太紧致男生无心学习

为加快建立农民职业教育制度，大力培养具备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能力、适应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要求的新型职业农民。教育部、农业部办公厅印发《中等职业学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

《方案》指出，新型职业农民中等职业教育实行弹性学制，有效学习年限为2~6年，允许学生采用半农半读、农学交替等方式，分阶段完成学业。

（九）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专刊报道国家“学分银行”制度雏形初显



（十）中国远程教育学术论坛在京举行 聚焦学分银行制度建设





“学分银行”的概念应当怎样理解和诠释？它的运行机制应当怎样构建？目前国际上有关“学分银行”制度的学术研究与实践探索现状如何？中国“学分银行”有关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应当怎样联系国际经验和本土实践？2012年5月5日，《中国远程教育》杂志社在北京举办“中国远程教育学术论坛”，邀请部分相关问题研究专家聚焦“学分银行”制度问题进行了学术研讨。

中央电大副校长、《中国远程教育》主编严冰主持论坛。来自国内高等教育研究机构和院校的13位专家在论坛上做专题发言，他们是：教育部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杨银付博士，华东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生导师吴遵民教授，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副部长、博士生导师黄荣怀教授，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杨黎明研究员，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生导师熊庆旭教授，教育部考试中心自考综合处王海东博士，浙江工业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吕文娟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教育信息技术学院张秀梅博士，中央电大副校长李林曙教授，珠海电大校长蔡胜高级工程师，上海远程教育集团发展研究部部长杨晨副研究员，安徽电大远程教育研究所所长朱祖林教授，中央电大现代远程教育研究所副所长王迎博士。

围绕“学分银行”制度建设问题，专家们对“学分银行”制度的内涵、构成、功能及其运行机制等发表了各自看法，对在制度设计层面推进“学分银行”建设需要破解的瓶颈问题进行了梳理与讨论。吴遵民认为，“学分银行”应着

眼于对社会公众终身受教育权利的保障，其作用应该更为广泛，让更多人受益。杨银付提出，建立我国“学分银行”首先需要建立和完善与“学分银行”相配套的国家资格体系和人才选拔制度。李林曙结合近期中央电大筹建“学分银行”的实践，强调“学分银行”制度应该从国家层面上做顶层设计，关注认证基准框架的搭建、认证服务体系的建设、学分银行和学习超市的关系和政策的推动与引导等关键点。与会专家还从不同视角介绍与阐述了国内外的研究与实践成果，如韩国、美国、欧洲等地的相关探索及其启示，以及北京学院路地区高校教学共同体合作办学的思考、珠海电大构建学分银行将开放教育覆盖澳门的设想等。

严冰强调在研究“学分银行”制度建设中尤其要注意三方面问题，即三个“关注”：更多地关注制度设计，学分银行首先是制度安排，应在体现终身学习理念的教育价值链和生态圈中起到重要作用，同时，制度设计不可能单兵独进；更多地关注本土实践，关注国际视野中的本土模式，切忌“买椟还珠”和“南橘北枳”；更多地关注瓶颈问题，要有正确的主导思维，避免一哄而上、跑马圈地，相关研究和探索不能只搞宏大叙事，必须聚焦现实的瓶颈问题。他指出，“学分银行”制度建设一定要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边研究、边试点、边产出，并注意风险控制。来自中央电大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近 40 人出席了论坛。